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2023

SEMI-ANNUAL REPORT

半年度报告



2023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德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宏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技术提升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环保	指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	指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五建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浙江建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CI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德法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建梦	张凯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电话	0571-88057132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zjjtzq@cnzg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988,379,008.66	46,973,987,509.34	46,973,987,509.3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210,625.84	673,413,755.08	672,323,699.27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859,764.00	630,331,303.35	629,241,247.54	-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662,948.09	-2,022,754,382.94	-2,021,534,487.00	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7	0.57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7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10.36%	10.36%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6,932,104,763.31	111,119,836,600.81	111,281,001,386.5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2,402,329.02	8,290,944,360.04	8,298,339,086.99	-8.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由于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调整了相关数据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1,641.88	主要是房产等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5,043.50	建筑业发展奖励、政府质量奖等各类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00,074.77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7,931.63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本期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5,811.03	拆迁补偿、罚没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199.77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66,72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1,115.67	
合计	32,350,86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厅	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负责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2、市场竞争格局和竞争特点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从企业性质和竞争能力角度，中国建筑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公司主要有如下三类：一是特大型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特大型央企主要是国有超大规模的特级资质企业；地方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主要是各省市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二是大型的国企改制或新兴民营建筑公司。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灵活，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建筑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并在勘察和设计等高端建筑市场领域拥有很强竞争力。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完全，但产能结构不平衡；二是建筑市场地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比较低；三是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

3、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城市化和人口增长的加速，住宅、商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建筑业与其他行业相辅相成，“一带一路”、“新农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先农村后城市”、“大力发展农村新能源”、“公共建筑”、“新城镇建设”等概念的提出和推动实施，孕育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 公司市场地位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产业链相配套的业务。集团已连续多年入选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中国承包商 1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目前，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投资、设计、建造、运维于一体的现代建筑服务全产业链企业集团，是整体上市的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十四五”期间，集团将坚持在改革创新中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三) 主要业务

浙建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业务、建筑工业制造业务及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团相关单位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等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环保机械、金属结构件以及起重机智能监控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做大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工程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四）经营模式

集团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即集团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建造模式即集团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88 亿元，同比增长 2.16%，主要系投资和 EPC 等新模式经营引领作用显著、区域城市公司经营成果落地以及工程相关业务等成效的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86.46%，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项目工程款及货款的催收力度以及上半年预收工程款增加等原因；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 亿元，同比下降 19.80%，主要系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资质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建筑施工主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覆盖建筑产业上下游，包括设计采购、房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业制造、运行维护等业务。公司拥有各类企业资质一百余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 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 项，工程设计各类甲级资质共 14 项，并拥有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权，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浙江建投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 EPC、投融建一体化等新模式转换，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不断推进市场模式、业务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创新。

（二）国企品牌优势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企业前列。自成立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建了国内外一大批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精品力作，近年来浙江建投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依托国企品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支援新疆西藏等建设工作，承担建设了 G20 峰会工程、桐乡乌镇国际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浙江音乐学院、杭州火车东站、之江实验室等重点重大项目，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被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浙建铁军”，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新型城市化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规模布局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方针，推动政府市场、大业主市场和两外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优化经营布局，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阿尔及利亚、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英国等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 8 大区域市场和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以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浙江建投已连续 22 年入选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位居省级建工集团第一位。

（四）体制机制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脉络不断推进，切实把握时任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实施产权多元化、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国资监管和加强企业党建”等五个方面的省属企业改革要求，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部署要求。浙江建投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成为了由央企、外资企业和经营团队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省属国有企业。2019 年 11 月，浙江建投借壳多喜爱实现整体上市。浙江建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治理机制富有活力。

（五）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浙江建投人才基础扎实，技术实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管理人员 2 万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 万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386 人（含正高级职称 212 人，高级职称 1944 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3720 人。浙江建投拥有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家院士工作站、4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1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技术成果千余项，创造了多项领先及先进技术，拥有多项国家及地方标准。近年来，浙江建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实行数字化改革、培育智慧工地、数字化工厂，努力打造成数据驱动的数字型企业。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988,379,008.66	46,973,987,509.34	2.16%	无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	45,731,936,932.90	44,823,751,962.83	2.03%	无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	14,033,516.55	14,385,458.70	-2.4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800,351,767.31	740,636,690.80	8.06%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45,889,169.46	-72,576,502.42	-101.38%	因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9,541,541.24	266,095,598.51	-6.22%	无重大变动
研发投入	345,239,564.79	232,797,603.39	48.30%	本年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较多科研立项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62,948.09	-2,021,534,487.00	83.7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89,826.45	-785,781,208.89	49.12%	较去年重大的股权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45,622.60	2,278,876,906.24	-5.07%	无重大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85,247.37	-517,238,556.53	3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988,379,008.66	100%	46,973,987,509.34	100%	2.16%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38,730,214,111.64	80.71%	40,361,978,601.99	85.92%	-4.04%
工业制造业务	1,077,243,886.95	2.24%	1,450,926,521.30	3.09%	-25.7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016,604,341.76	14.62%	4,621,406,768.17	9.84%	51.83%
其他	1,164,316,668.31	2.43%	539,675,617.88	1.15%	115.74%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38,730,214,111.64	80.71%	40,361,978,601.99	85.92%	-4.04%
工业制造业务	1,077,243,886.95	2.24%	1,450,926,521.30	3.09%	-25.7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016,604,341.76	14.62%	4,621,406,768.17	9.84%	51.83%
其他	1,164,316,668.31	2.43%	539,675,617.88	1.15%	115.7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4,927,716,031.40	93.62%	44,248,301,317.74	94.20%	1.54%
中国境外	3,060,662,977.26	6.38%	2,725,686,191.60	5.80%	12.2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38,730,214,111.64	36,924,641,405.54	4.66%	-4.04%	-4.56%	0.52%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016,604,341.76	6,899,693,707.57	1.67%	51.83%	54.20%	-1.51%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38,730,214,111.64	36,924,641,405.54	4.66%	-4.04%	-4.56%	0.52%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016,604,341.76	6,899,693,707.57	1.67%	51.83%	54.20%	-1.5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4,927,716,031.40	42,796,203,939.43	4.74%	1.54%	1.39%	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592,893.68	-4.16%	权益投资损失、应收账款处置损失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37,305,842.32	-4.13%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1,753,843.22	1.30%	拆迁补偿、罚没收入、无需支付款项等收入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2,617,540.28	0.29%	对外捐赠、水利建设基金、罚款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	-181,228,018.95	-20.07%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92,740,317.05	7.69%	7,616,522,026.73	6.84%	0.85%	
应收账款	26,654,928,621.91	22.80%	29,158,858,955.08	26.20%	-3.40%	
合同资产	40,259,312,980.90	34.43%	36,260,351,200.34	32.58%	1.85%	
存货	3,624,865,372.19	3.10%	1,180,600,758.62	1.06%	2.04%	
投资性房地产	399,637,203.11	0.34%	392,930,664.66	0.3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196,937,270.07	1.02%	1,423,512,185.65	1.28%	-0.26%	
固定资产	2,970,384,697.68	2.54%	2,679,913,476.41	2.41%	0.13%	
在建工程	112,299,228.15	0.10%	179,866,559.46	0.16%	-0.06%	
使用权资产	249,225,621.32	0.21%	243,870,387.51	0.22%	-0.01%	
短期借款	8,758,989,652.72	7.49%	5,997,100,058.06	5.39%	2.10%	
合同负债	5,817,150,229.71	4.97%	5,119,810,070.46	4.60%	0.37%	
长期借款	9,809,083,547.99	8.39%	9,462,660,610.84	8.50%	-0.11%	
租赁负债	142,329,170.01	0.12%	156,670,009.13	0.14%	-0.0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21,427.55						155,898.88	43,577,326.43
金融资产小计	43,421,427.55						155,898.88	43,577,326.43
应收款项融资	504,558,208.77						-88,743,262.82	415,814,945.95
上述合计	547,979,636.32						-88,587,363.94	459,392,272.3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汇率变动影响，应收账款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320,061.73	保证金、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330,127,922.75	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56,974,695.92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379,541,082.83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587,012,673.09	借款抵质押
在建工程	78,009,577.38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514,021,377.10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024,002.42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6,175,031,393.2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88,983,092.70	1,872,766,025.50	-36.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	房屋建设	新设	49,00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	长期	股权投资	正常运营		-237,813.80	否		

有限公司						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新设	5,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正常运营中				否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新设	5,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正常运营中				否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新设	10,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正常运营中		2,321.91		否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增资	135,2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龙泉市昊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个月	股权投资	筹建期	4,947,650.00	- 504,168.94		否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增资	15,060,240.00	39.00%	自有资金	丽水市莲都区富民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振兴乡村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年	股权投资	筹建期	14,228,200.00	- 36,920.90		否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增资	209,158,264.00	49.00%	自有资金	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雀跃置业有限公司	1年	股权投资	筹建期	880,000.00	- 226,158.18		否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收购	0.00	51.00%	自有资金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年	股权投资	筹建期	489,600,000.00	0.00		否	2023年05	

PPP 项目												
建德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513,342.65	390,418,002.2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50,000,000.00	20,706,838.51	不适用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49,897.43	379,174,128.1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2,000,000.00	9,702,797.79	不适用		
蒋村单元 D04、21 地块广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288.00	116,997,366.58	资本金和股东借款	85.00%	18,815,200.00	8,852,560.21	不适用		
台州市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66,497,263.59	759,437,482.99	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30.99%	257,820,000.00	31,879,676.61	不适用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174,145.30	576,990,272.88	资本金和银	100.00%	51,639,150.00	25,643,952.20	不适用		

“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行贷款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539,405.56	228,004,806.28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7,257,500.00	5,410,773.23	不适用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9,322,745.84	952,099,143.5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88,685,550.00	19,691,126.80	不适用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5,774,544.16	2,571,137,715.6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54,446,407.86	41,203,364.52	不适用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2,673,784.54	533,486,282.39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9,483,843.12	9,037,093.14	不适用		
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49,722,841.1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123,115.29	1,123,115.29	不适用		

项目 翠苑 单元 西溪 商务 城地 区 FG04 - R21/ C2- 02 地 块农 转非 居民 拆迁 安置 房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11,924,968.4 4	638,666,763.4 2	资本 金和 银行 贷款	10 0. 00 %	37,852,500.00	9,070,528.19	不 适 用		
缙云 县壶 镇中 学、 南顿 小学、 体艺 中心 和中山 街地下 空间 四个 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 事业	15,119,289.3 8	439,361,799.0 8	资本 金和 银行 贷款	10 0. 00 %	40,000,000.00	21,180,083.4 1	不 适 用		
长兴 县人 民医院 改建 二期 住院 综合 楼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 事业	4,201,901.02	263,467,230.3 7	资本 金和 银行 贷款	10 0. 00 %	1,191,400.45	- 6,220,195.60	不 适 用		
G322 (56 省道) 文成 樟台 至龙 川段 改建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48,661,952.1 1	836,090,224.0 4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 0. 00 %	15,160,348.79	8,655,711.39	不 适 用		

工程 PPP 项目												
河北 怀安 经济 开发 区基 础设 施建 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462,073.63	101,263,332.03	资本 本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39 .7 8%	665,816.20	807,480.76	不 适 用		
衢州 绿色 产业 集聚 区龙 游湖 镇至 童家 公路 一期 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4,628,695.47	391,569,077.66	资本 本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10 0. 00 %	38,365,205.25	23,446,254.51	不 适 用		
中卫 南站 黄河 大桥 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9,182,318.16	697,941,520.02	资本 本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10 0. 00 %	91,234,318.84	28,583,705.60	不 适 用		
兰溪 至江 山公 路江 山清 湖至 凤林 段公 路工 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10,832,918.07	469,319,011.69	资本 本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10 0. 00 %	34,585,460.93	18,590,076.91	不 适 用		
遂昌 县大 桥至 洋浩 公路 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6,910,824.86	389,658,267.43	资本 本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10 0. 00 %	23,781,307.86	-254,907.15	不 适 用		
丽水 市区 污水 管网	其他	否	基础 设施	1,470,610.77	97,306,070.22	资本 本 金 及	10 0. 00 %	7,396,703.25	2,362,308.73	不 适 用		

修复工程 PPP 项目						银行贷款						
(文成)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65,786,458.09	682,637,379.62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70.31%	113,614,688.29	14,671,205.54	-	不适用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932,404.95	313,689,091.0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98.79%	21,860,000.00	7,010,846.83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收购	否	基础设施	395,024.02	40,802,320.16	注册资金、PPP 项目贷	100.00%	37,795,600.00	1,883,251.53		不适用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043,870.08	758,112,584.78	资本金及项目贷	100.00%	102,118,959.67	63,082,674.43		不适用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3,556,888.55	445,761,977.48	资本金及项目贷	100.00%	144,138,007.87	65,706,445.67		不适用	
长兴	其	否	基础	9,825,882.84	261,912,595.1	资	10	55,131,541.38	8,897,511.22		不	

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项目	其他		设施		6	本金及项目贷	0.00%			适用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和大柘镇）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492,775.18	219,264,308.42	资本金及项目贷	100.00%	19,477,500.00	13,045,236.88	不适用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466,111.26	535,446,224.05	资本金及项目贷	100.00%	70,000,000.00	24,611,403.08	不适用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5,775,614.66	691,995,222.79	资本金及项目贷	100.00%	33,990,000.00	10,913,317.32	不适用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5,380,506.77	1,578,641,770.76	资本金、项目贷、股东借款	100.00%	129,187,500.00	33,102,178.05	不适用		

永嘉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7,427,516.54	959,430,812.00	资本 本金及 项目贷 款	10 0. 00 %	56,040,000.00	31,796,671.88	不适用		
绍兴三江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4,228,499.56	1,645,220,185.28	项目 贷款、 注册资 本金、 股东借 款	78 .5 0%	428,709,576.00	134,370,634.78	不适用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0,929,765.74	557,056,516.07	资本 本金及 项目贷 款	10 0. 00 %	115,860,000.00	20,365,576.50	不适用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5,688,746.05	977,440,915.23	项目 贷款、 注册资 本金	84 .7 0%	486,635,171.25	78,744,975.13	不适用		

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554,760.54	54,130,360.54	注册资金、PPP 项目贷	68.63%	63,061,200.00	0.00	不适用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其他	否	采矿业	29,718,342.25	1,681,633,346.2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18.65%	184,717,700.00	-139,516,780.52	不适用		
合计	--	-	--	760,564,588.70	24,684,326,373.62	-	--	3,130,841,272.30	714,369,824.2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2,000,000,000	39,341,655,024.84	2,511,014,273.99	12,129,521,873.61	55,596,599.19	42,373,090.2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业	1,150,150,150	12,356,715,599.55	1,635,866,061.51	5,701,056,667.13	124,485,043.15	96,264,613.7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481,207,140	12,904,329,006.83	1,770,295,436.99	6,570,948,816.57	176,607,450.41	136,062,600.0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680,393,449	13,797,549,714.58	1,369,524,364.38	6,709,281,533.00	143,766,430.67	112,464,211.45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	子公司	建筑工程	235,734,647	3,161,873,856.26	345,034,997.97	1,078,623,940.60	33,537,967.50	24,090,821.93

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280,000	5,095,249,009.21	655,888,501.62	3,531,839,012.67	65,240,087.64	54,017,564.16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010,000,000	6,744,151,338.43	903,741,494.61	746,463,424.34	14,042,662.82	12,423,118.09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机械制造	51,880,000	2,809,416,697.11	774,945,843.92	752,940,815.60	35,641,674.39	33,085,246.44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砼结构构件制造	350,000,000	2,467,717,118.92	418,506,206.93	640,963,381.25	1,100,479.50	-232,157.52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200,000,000	3,023,667,684.09	300,456,062.70	1,155,285,255.19	26,135,919.52	18,806,832.36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200,000,000	1,623,719,501.69	393,867,761.52	6,822,693,958.36	45,118,030.68	33,282,719.06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物资销售与	200,000,000	528,890,201.86	235,767,480.59	164,215,245.04	12,146,171.46	8,985,642.07

		租赁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及服 务	50,000,000	175,101,695. 94	42,867,439.2 9	112,907,559. 24	3,736,986.06	1,873,525.75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 工	188,151,400	3,999,111,30 6.35	303,547,858. 42	2,720,513,61 3.21	44,807,542.4 3	34,621,185.6 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优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为此，公司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控制外部风险，尽量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部分工程发包方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为此，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增强催收清欠，强化应收账款整体性管控。

（三）易涉诉风险

因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已发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国内建筑市场尚存在较多违法、违规的不良竞争现象，导致市场份额争取愈加不易。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建筑信息化、工业化建设，优化建筑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过程管理，强化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坚持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五）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固定价格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可调价格合同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由于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13%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3-019 号公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98%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3-054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飞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管满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管满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莲军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潘建梦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建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所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973-2021），以确保化学需氧量、氮、磷、悬浮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单位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并更换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公司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情况。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直接排入河道	1 1 1 1	位于长兴县小浦港	≤50 ≤5 ≤0.5 ≤1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11000吨/天	15000吨/天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水处理厂通过氧化沟生化处理后经二沉池沉淀，后经二级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进入高密度沉淀池沉，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达标排放；在厂区内工艺段的构筑物加盖设施以收集处理废气，防止污染大气，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具备。2022年8月编制并发布煤山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无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相关要求，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煤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每季度进行取样并检测污染源相关指标的所有数据，同时按自行监测要求对厂内的噪声及废气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上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存在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	罚款 5.5 万元	无	已缴纳罚款，已整改，已开具非重大证明
浙江建工安徽公司	施工场地内堆存的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露天堆放	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的规定。	罚款 2 万元	无	已缴纳罚款，已整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集团认真履行国有企业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大责任，发挥专业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积极服务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一、社会公益责任

集团勇当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排头兵，助力山区 26 县跨越式发展，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投身各类公益慈善事业，展现浙建铁军担当。

集团成立了助力共富示范区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参与组建落地浙江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基金、浙江省文旅融合发展共富母基金、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基金，谋划与浙江金控等筹建“新材料基金”，专班对接深化山区 26 县合作，2022 年在柯城、开化、天台、龙泉、景宁、莲都等山区县确定项目投资 83.3 亿元，目前在山区 26 县投资总量达 202.94 亿元。推广运用浙建云商平台，优先与山区 26 县合作，带动 4081 家山区县企业入驻，达成合作金额 72.68 亿元。由集团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的浙建金星培训中心落地开化县金星村。集团案例入选浙江国资国企服务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名单。

截止 2023 年 6 月，集团定向捐赠、“慈善一日捐”对口帮扶捐赠共计 10 万元，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全国慈善会爱心企业”称号，是我省唯一入选的省属企业。

二、安全责任

集团紧紧围绕“遏较大、控一般、保安全”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用系统观念、守正创新为根本方法，抓好企业本质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着力完善责任体系、组织体系、防控体系，注重风险管控精准治理、科学整治、源头治本，强化安全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数字赋能，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平安护航亚运”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举办“万人应急演练”启动仪式暨防火灾、防中毒、防触电应急救援演练“云”直播观摩活动、班组安全“晨会”总决赛“云”直播活动。

三、环境责任

集团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作为节能减排重要内容，建立企业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集团节能减排工作迈向新的高度。从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布局，统筹策划布局节能减排工作，构建低能耗建设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智能建造、降低碳排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节能减排考核获 2022 年度省属企业第一。

在建筑工业化、智慧建造、新型绿色建材，零能耗建筑等领域加速发展；重点加大建筑绿色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高耐久性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完善并推广建筑碳信息“一码通”动态碳标签管理系统，积极推进建造全过程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循环利用，作为浙江省双碳实验室的发起单位之一，实施“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施工过程碳排放量化体系构建”、“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等 28 项科研项目研究与示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致力于推广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绿色建造技术，推进建筑行业的绿色智能化建造转型，加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管理，积极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2023 年 1-6 月，集团已验收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4 项，在建省级绿色示范工程 30 项，“十四五”期间已累计在建及验收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73 项。

四、员工责任

高质量抓好大学生招聘工作。以清单式、任务表一企一策落实 2023 年度人才目标。统筹抓好各类人才开发。新增认定入列省属企业高层次人才 132 人，1 个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 个“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集团入选省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目录，新增钳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装配式建筑施工员三个工种自主认定资格。引进现代贸易、设计、基础设施、金融等紧缺人才 12 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16 人。牵头落实所属单位通用类课程共享培训 15 场次，涉及 2472 人次。依托两级各条线开展各类专业内训 621 场次，涉及 18525 人次。

集团开展“春送希望、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和“送安全、送法律、送健康、送欢乐”进工地的双“四送”活动，2023 年元旦春节共慰问 20285 人次，项目 206 个，共支付慰问金（品）2464646.74 元。2023 年高温慰问共 133053 人次，项目（车间）875 个，共支付慰问金（品）5249679.21 元。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浙建集团作为山区 26 县结对帮扶团组 A 类成员单位，持续结对云和县元和街道，以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助力村民村集体增收创富，荣获“2022 年度山区 26 县结对帮扶考评优秀单位”称号。一是资金帮扶，上半年协调争取各类资金 2520 万元；其中集团直接拨付 20 万元；争取到省级专项资金、县级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二是消费帮扶，上半年采购云和农副产品 40 余万元，采购当地建筑原材料 1000 余万元；新增浙建商城销售平台，建立云和馆，除农副产品外将云和木玩、云和华宏钢铁等列入消费帮扶清单中，进入浙建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三是“造血”能力帮扶；小徐工业园区厂房屋顶光伏项目（一期）正式启用，上半年实现收益 22 万元，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目前正在谋划二期。四是产业帮扶，持续推进云和雪梨产业在结对村扩面提质，发放政策性补贴，组织“齐种雪梨树、奔向共富路”活动，免费发放梨苗鼓励村户家家种雪梨，人人有收入。五是促成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到访结对村，帮助其规划创建革命老区。六是集团金星党建培训中心顺利承办云和“美丽乡村、共同富裕”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班。在省人社厅和集团总部党委的指导下，培训中心精心组织，邀请浙江大学资深教授严力蛟，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郑初一专程授课，同时走访了金星村、华民村、下峪村等乡村示范点现场教学。既有理论教学又有现场实践，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让他们收货

丰盛，很多亮点值得学习。培训班圆满完成既定任务，培训效果良好，得到学员一致好评。七是自 2021 年起为街道强村公司提供劳务投资项目，累计为街道强村公司直接增收 96 万元。

在省外，浙建集团积极助力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自 2021 年与凉山州喜德县三个村分别签署“村企结对”帮扶协议后，连续多年不断共同推动结对帮扶工作，抓好帮扶项目实施和管理，在促进农产品种植销售、提升农旅产业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2016年1月29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5000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6月30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月19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月10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月25日开庭,11月13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2020年9月25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	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	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5月6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55号。建工接法院通知后,于2022年6月16日和7月8日向法院寄出合计954204.84元收据,并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该执行款项。后法院通知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愿意履行1700万元付款义务,故浙江建工分别开具420万、425万、405万、442.669641万元收据(共1692.669641万元,已扣除7.330359万元执行费),并于2022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2019年12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在2000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1700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105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年1月8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24日安排两次开庭，并于2022年3月28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年12月15日收到法院1692.669641万元转账。2023年2月9日，浙江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23年5月4日收到法院的裁定，驳回了追加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浙江建工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6月26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两案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两案于8月15日开庭。</p>		
<p>2019年5月22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2019年9月25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51716.553598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25758.91332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25957.640278万元。管理人于2019年10月4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51716.553596万元（其中25957.65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年10月15</p>	<p>51,716.55</p>	<p>否</p>	<p>2019年12月30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2辆成交金额分别为4.9万元和11.8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36.32万元；摩托车1辆成交金额为17.5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184581.0507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184651.5707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2.53亿元，其中优先债权1.57亿元，普通债权0.96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2.53亿元，其中优先债权2.40亿元，普通债权0.13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51.79%。浙江建工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2.065亿。2021年5月27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962.22万元。</p>	<p>破产程序进行中</p>	<p>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156626027.25元，分配比例100%，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96384521.90元，第一次分配比例51.79%，分配金额49917543.89元，第二次分配比例5%，分配金额4819226.1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22852万元及普通债权12858820.91元对应的清偿款建工指定支付至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56.79%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235822524.39元。续建期质保金9622247.08元管理人已向建工支付，余质保金2413929.92元尚未到期。综上，目前合计回款456807568.71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49617978.35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44061681.83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p>	<p>2023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p>

<p>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年12月30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p>					<p>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但金额估计较小。</p>		
<p>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p>	<p>6,510.37</p>	<p>否</p>	<p>2019年12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1100套房，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年3月15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年3月26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年4月23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年5月6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109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2590.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p>	<p>二审判决判令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85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3797.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p>	<p>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2022年3月4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2022年7月13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程序进行中。</p>	<p>2023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p>

			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玉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 2018 年季节性停工至 2019 年 6 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 年 6 月 21 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复工继续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 2021.6.10 开庭； 2021.7.9 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8.5 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 940.5558 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2022.1.10 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2022.1.18 收新传票 2.17 开庭；受相关环境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上开庭申请；原告方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2022.5.23 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6 月 6 日寄送上诉状。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 4000.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 144.23 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优先受偿权。诉讼标的合计 6726.35 万元。</p>			<p>2022.7.13 收上诉状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用。2023.1.5 电话查询二审已立案。 2023.2.14 律师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3.3 开庭； 3.3 已开庭，本次开庭，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未到庭，也没有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合同解除后的索赔是否应予支持三个争议焦点来进行。代理律师对合同解除后的索赔金额逐一向法庭说明。目前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p>			
<p>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新公司出具竣工验收合格，但至今案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9 年 1 月 8 日，案涉项目投入实际使用。2021 年 1 月 16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 35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在结算价的基础上商定，扣除水电、甲供材、税金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为 35301.138618 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 25503.778975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未支付及 500 万元</p>	<p>10,978.21</p>	<p>否</p>	<p>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正在执行阶段</p>	<p>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调解结果：1、兰州永新公司支付建工工程款 97973596.43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上述两笔利息暂计至 2021.6.10 日为 2838365.9 元，上述共计 105811962.3 元，永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2、永新公司若不能按时付清，则承担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 3、建工在</p>	<p>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浙江建工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2022 年 2 月，建工收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明显高于资产实际价值，故建工就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2 年 3 月 10 日，建工收到评估公司的《异议答复函》。目前执行法院还未就该异议作出书面回复。因已查封的一层商铺未进行测绘，每间商铺无法单独估价，法院告知无法分割拍卖。出于中院年度结案率考虑，经与法院沟通决定对本次执行采取终结程序，终本后法院承诺我司可在掌握新的财产线索后随时申请恢复执行，原来的查封措施仍然有效。目前经专题会研讨，拟引进第三方资产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尚在磋商中。</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p>

<p>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由于目前永新公司资金紧张，浙江建工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返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浙江建工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未付工程款 97973596.43 元范围内，对承建的东欧世贸广场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永新公司承担。</p>			
<p>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p>	<p>14,422.09</p>	<p>否</p>	<p>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出具调解书</p>	<p>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p>	<p>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产权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目前该项目的大证和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小证均未办理。一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反馈因申请人数较多，需等待确认整体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执行金额后再行处置。2023 年 8 月与政府工作组对接，经淮北市领导会议批示政府工作组，全力配合浙江一建处理好金汇广场后续工作，目前项目外电接入</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供电局还未通电，政府工作组与供电局协商解决中，待通电完成后我方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一个月完成，验收调试完毕后政府工作组将配合办理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		
2010 年 8 月，一建与被告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北首府小区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三期）。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到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已完成工程造价 5.48 亿工程款，被告仅支付 38369.3 万元工程款，被告尚欠一建 16438.48 万元工程款，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无法付款，故一建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诉前保全保险费 13 万元等。	16,451.48	否	调解结案 2017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明确：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 年 3 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底之前分别支付 50% 的工程决算款等。	该项目实际结算进度较《调解书》的约定滞后；2020 年 10 月确定案涉工程审定价为 48004.78 万元，目前正在处理中。因甲供材料金额与甲方存在争议，双方未最终确认，目前在协调尽快进行对账，争取尽快收回余款。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 31035 万元，代付	30,640.23	否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 14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368 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48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 44 万元及利息，三建在 13280.1068 4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	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 3 个账户、林凯置业 1 个账户，共冻结 808 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扬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 394 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 年 6 月 2 日执行回款 8419850.38 元。现对无争议的查封房产申请司法拍卖程序。经法院调查确认后，就无争议的 290 个车位，19 套商铺，2 套住宅先行进行评估和拍卖，评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款项 675 万元，尚欠工程款 23554.8021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p>			<p>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3 月 18 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 2950 号。</p>	<p>持原判。2021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p>	<p>估公司查阅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及勘察现场后，对上述财产的评估价为 61076400 元。上述财产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评估价 61076400 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咸阳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评估价 9 折，即 54968760 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因上述财产二拍流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以二拍价格以物抵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2）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资产作价 5496876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剩余工程款尚在执行当中。针对小区业主有异议的房产，现处执行异议中。</p>		
<p>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 17402.5893 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 3068.75 万元。</p>	<p>11,196.02</p>	<p>否</p>	<p>2021 年 8 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 585 套，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 1300 多万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主要针对付款金额、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支持了浙江建工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1265.192566 万元，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法院暂未支持优先权的请求；对方上诉。2023 年 6 月 16 日收二审判决书。</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p>	<p>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成都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听证会；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向破产法院申报了债权。破产程序进行中。</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p>
<p>2009 年 10 月 23</p>	<p>5,095.29</p>	<p>否</p>	<p>经舟山仲裁委受理，</p>	<p>仲裁裁决：</p>	<p>已回款 665.6467 万元。</p>	<p>2023</p>	<p>巨</p>

<p>日，浙江一建公司中标普陀大剧院建设工程项目，并于2009年11月与普陀文广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普陀大剧院工程）》。2015年05月26日，一建公司编制完毕《普陀大剧院工程结算书》并向普陀文广局递交，《结算书》中工程造价为12763.5466万元。普陀文广局未依约于2015年08月27日对《结算书》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应视为其已认可并应按送审价向申请人一建公司支付工程款。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普陀文广局陆续共支付工程款10396.2874万元，仍欠付剩余工程款2367.2591万元。故一建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工程款及拖延支付产生的损失暂计2728.0267万元。</p>			<p>2023年3月21日开庭，仲裁庭已出具仲裁裁决。</p>	<p>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656,467.45元。 二、被申请人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以9,829,747.45元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以9,829,747.45元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0年5月3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6,656,467.45元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对申请人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p>		<p>年04月29日</p>	<p>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p>
---	--	--	---------------------------------	---	--	----------------	-----------------------

				求不予支持。			
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372675558 元，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目前 A 座地上 27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 25 层；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4-6 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道 1-16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完成至 23 层，裙房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幕墙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分包。C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 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 6 层完成，走廊桥架 6-22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 2 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70%；消防主管道完成 A 座负一层。截止 2021 年 6 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361677.77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被告累计支	20,194.17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缴纳诉讼费，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证据较多，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未实际审理，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院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方已提交鉴定申请。2023 年 3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已上诉。2023 年 5 月 24 日收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国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建公司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及利息(以 135394288.0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二、浙建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金海滩 1 号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浙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对应税率向国盛公司开具 449206837.2 元工程款发票；四、驳回浙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国盛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有回款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 183420000 元，尚欠人民币 201941677.77 元未支付。</p>				<p>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1508 元，浙建公司负担 346511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49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盛公司负担；鉴定费 1800000 元，浙建公司、国盛公司各负担 900000 元；反诉费 70900 元，浙建公司负担 100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800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p>			
<p>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p>	<p>14,814.82</p>	<p>否</p>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网上立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 月 19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12 月 8 日已开庭（庭前会议），后续仍需开庭，对账中。</p>	<p>/</p>	<p>/</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p>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5 份补充协议。 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12#、913#、915#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9、910、916-92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68 元。</p>						
<p>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p>	7,596.64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网上立案；2022 年 6 月 22 日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 月 23 日完成保全费缴纳；6 月 28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7 月 28 日收保全裁定、传票，8 月 30 日上午 9 点开庭。2023 年 2 月 3 日鉴定费已缴，鉴定中。6 月 19 日收一审判决书，我方已上诉</p>	/	/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p>事项共签订 14 份补充协议。 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02、903、905、90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6-908#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竣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366381094.40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5966426.16 元。</p>						
<p>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p>	25,340.95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网上立案；4 月 20 日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 月 21 日收缴费通知，4 月 27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5 月 20 日完成保全保险缴费；6 月 21 日收法院保全缴费通知；7 月 14 日反馈冻结裁定，轮候冻结 4548.98 万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双方对账</p>	/	/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p>

<p>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 283433553.1 元。被告 1 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的工程款 19936236.24 元，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 1 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 1 仅现金支付工程款 30024096 元。</p> <p>被告 1 系被告 2 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10 月 18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p>	17,442.86	否	<p>2022 年 3 月 24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3 月 25 日转入诉调；4 月 21 日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 月 24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4 月 29 日诉讼费已缴。10 月 18 日收保全裁定书及银行回执，法院裁定冻结 217445488.65 元，实冻 0 元。11 月 17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定于 12 月 9 日开庭前会议，组织证据交换。1 月 11 日收传票定于 2 月 8 日开庭。2 月 9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27</p>	一审程序中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85739300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日开庭。2 月 22 日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本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过两次庭前证据交换，已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p>			
<p>浙江建工诉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p>	<p>22,988.49</p>	<p>否</p>	<p>2022 年 4 月 25 日网上提交立案，法院反馈恒大案件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6 月 17 日律师前往法院现场立案，法院接收了立案材料；6 月 24 日正式立案。10 月 12 日收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实冻 1155.74 元，轮候冻结 132508.58 元。10 月 31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江苏镇江中院指定扬中法院管辖。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15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31 日开庭。3 月 10 日收传票，因为被告送达问题，开庭时间从 3 月 31 日更改为 4 月 24 日。7 月 14 日再次开庭，主要对上次开庭后补充的部分证据质证以</p>	<p>/</p>	<p>/</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p>

<p>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1 年 8 月，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及选取鉴定机构。经法院摇号，确定首选鉴定机构是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选鉴定机构是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交鉴定费。</p>				
<p>浙江建工诉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9 月 6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p>	<p>11,350.09</p>	<p>否</p>	<p>2022 年 6 月 22 日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 月 29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 月 4 日收短信通知，定于 8 月 31 日开庭。7 月 6 日缴纳诉讼费。11 月 22 日收传票，定于 11 月 28 日开庭，组织对鉴定资料的质证。11 月 24 日向法院寄出鉴定申请书。1 月 17 日律师收到短信通知，鉴定机构选择结果已出，最终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华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 月 9 日收鉴定费缴费通知，3 月 3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16 日开庭。开庭针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商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两次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开展质证工作。8 月 14 日收鉴定初稿。</p>	<p>/</p>	<p>/</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p>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27449401.59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13948457.39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建设单位为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停工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在竣工满两年后返还 60%，满五年后全部返还。2022 年 4 月，该项目已完成二审决算，金额为 311750000 元。截至目前，建设单位仅支付工程款 246986647 元（建设单位最后一笔工程款付款为 2021 年 2 月 3 日，金额 19866634.92 元），拖欠浙江三建工程款 55410852.77 元。现需采取诉讼手段维护浙江三建合法权益，请求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5,714.97	否	<p>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2）浙 0602 民初 5736 号，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审理（2022）浙 06 民终 3921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二审判决。</p>	<p>一审判决 1、被告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22735010.77 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其中 22267852.77 元，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另 467158 元，从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原告浙江省</p>	<p>二审判决后，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2）浙 0602 执 5947 号。执行过程中，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共计执行回款 14366387.28 元。现就剩余未收工程款向法院申请拍卖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查封的房产，处拍卖流程中。</p>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32675842 元；3、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城建的浙江地区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三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绍兴苏宁易购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 55410852.7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建设单位为太仓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停工，总包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为 40%现金、60%商票。截至目前建设单位累计确认产值为 19542.7437 万元，进度款比例为 70%，应收工程款 13679.9206 万元，实际已收工程款 12789.6116 万元（其中现金 5671.2682 万元，商票 7118.3434 万</p>	16,888.05	否	<p>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2）苏 05 民初 761 号，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浙江三建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作出撤诉裁定。</p>	<p>撤诉结案。</p>	<p>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浙江三建与被告达成协议，已足额收回工程款，遂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p>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元，建设单位最后一笔工程款付款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金额 175.7392 万元)。建设单位拖欠工程进度款 890.3089 万元，已收的 7118.3434 万元商票已全部到期，未承兑金额为 3555.79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停工，至今未复工。故需采取诉讼手段维护浙江三建合法权益，请求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浙江建工起诉三亚哈达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案，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告（作为承包方）与被告 1（作为发包方）签订《海南三亚恒大首府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2016 年 11 月 1 日，原告组织工人进场施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5#~12#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9 年 12 月 16 日，2#~4#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4 月 23 日，商业及影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7 月 3 日，1#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8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工程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p>	7,699.77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网上立案；6 月 15 日收保全裁定，实际冻结 1964.63 万元；7 月 13 日提交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8 月 4 日收传票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开庭，已开庭；将部分单独增加委托项目费用增加至诉请中；2023 年 2 月 16 日收一审判决。8 月 16 日收二审开庭传票</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392576771.83 元。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 1 共计向原告通过 现金方式支付 83547257.27 元及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87387638.55 元（其中 55338293.74 元未兑付）。另，原告完成了被告 1 另行增加委托的 41 个项目，增加项目费用共计 5773656.78 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 1 共计向原告支付了增加委托项目的费用 3793250.30 元，尚欠付 1980406.48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6997692.36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9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p>	<p>26,802.67</p>	<p>否</p>	<p>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立案缴费通知；8 月 8 日收开庭传票 9 月 15 日上午开庭；10 月 10 日收传票，2022 年 10 月 24 日 9:30 开庭，已开庭；2023.1.17 收一审判决书；2023.2.2 收上诉状及补正裁定。2023 年 6 月 9 日收二审法院裁定书，恒大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p>	<p>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73335678.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 二、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 13574404.66 元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4870525.6 元自对应的商业承兑汇</p>	<p>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p>约金。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项目签订 11 份补充协议。</p> <p>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被告 1 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地下室顶板档土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p> <p>案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经被告 1 确认，目前案涉项目下的已完工程产值为 281946879.8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9592015.20 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4328116.48 元，其余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 1 均未兑付。被告 1 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920131.68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268026748.12 元</p>				<p>票到期之日后第 31 天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 /365”支付，其余的以各商业承兑汇票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支付；</p> <p>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就相对应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双方核对一致为支付四期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的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p>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p>			
--	--	--	--	--	--	--	--

				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对工期、质量、结算、价款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施工图开始施工，于2019年7月陆续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合同第八条明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12772.800449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了5696.157377万元，仍欠付7076.643072万元一直未支付。	7,076.64	否	10月12日收立案材料；已开庭；2023年2月23日其中三栋双方结算已完成，还有两栋待补充材料。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浙江建工诉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河南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1月11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	19,382.99	否	2022年7月14日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诉讼费已缴；已网上开庭。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各方完成了首次证据交换。11月份确定鉴定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鉴定费。2023年2月13日收保全费缴费通知（已缴纳），3月9日收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实冻49254274.66元。3月10日收协助执行通知书2，实冻10776765.35元。2023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政府管控等原因被告原因等造成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各项人工、材料、机械、临设等各项损失。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产值为344902446.33元，被告1仅实际支付工程款151072580.43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年6月28日收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7月3日提交异议和补充鉴定资料。7.19收鉴定报告，安装部分造价1486.795395万元，争议及损失部分造价12796.451303万元。7月18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8月9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工程款21815.986601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723.055722万元、停工损失3951.811768万元、鉴定费92.67万元，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诉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D标段（A-032、A-033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D标段（A-032、A-033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3#楼于2018年12月开始停工至今。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353719460.42</p>	24,700.48	否	<p>2022年8月29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3日收保全情况告知书；11月4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月14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17日收传票，定于12月19日开庭；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p>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06714619.41 元（现金收款 3413.34 万元，已兑付商票 72581219.41 元），欠付工程款 247004841.01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案涉工程入口主城堡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砌体、二次结构及粉刷工程部分完成，人工湖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余工程因被告 1 原因未开。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85216160.4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325204439.85 元（现金收款 14187000 元、保</p>	16,001.17	否	<p>2022 年 8.29 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17 日收合议庭组成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21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24 日开庭；3 月 1 日提交鉴定申请。</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理 12000867.99 元、已兑付商票 299016571.86 元), 欠付工程款 160011720.62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 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 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 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 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其后根据被告 1 指令陆续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1265759754.56 元, 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678664132.2 元, 欠付工程款 587095622.36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p>	68,002.52	否	<p>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 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 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 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 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17 日开庭; 3 月 1 日提交鉴定申请。</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起诉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案，被告发包的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二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二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因被告导致工程长期停工窝工且被告欠付巨额工程款的行为，给浙江建工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45836211.91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60166839.47 元（现金收款 4390000 元，已兑付商票 155776839.47 元），欠付工程款 85669372.44 元。</p>	8,566.94	否	<p>2022 年 11 月 10 日立案受理及缴费通知书；收传票，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庭。2023 年 2 月 22 日寄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结算基本达成一致，增加诉请）、财产保全申请书。3 月 7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10 日开庭。开庭主要是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变更的诉讼请求资料开展质证工作。4 月 26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工程款 90562493.58 元及逾期利息，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相对于起诉金额，判决扣除了 3%的质保金，认为未到期。已申请强制执行。</p>	<p>一、被告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90562493.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 2648883.47 元，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逾期付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价款 90562493.58 元就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一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承建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其</p>	<p>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建工已申请强制执行，7 月 25 日立案。</p>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30日，浙江建工与被告一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涉案工程。2019年6月30日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20日浙江建工同意定案造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为412639213.66元。但累计已收工程款仅为360438688.95元。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独资股东。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共计52200524.71元，故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5,220.05	否	2022年10月31日收诉调通知书，定于11月10日下午诉调开庭，庭上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对账，被告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有0.5%质保金未到期。11月2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29日收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已开庭，主要争议点涉及未到期0.5%质保金是否应支付，是否应按《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履行，利息计算时间以及被告二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等待宣判中。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浙江建工起诉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就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原告与被告1就案涉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工程共签订五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	15,383.65	否	浙江建工于7月25日收受理缴费通知书；已开庭，鉴定中。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第三十三条明确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付款超过30天不付款或未达到延迟付款协议，发包人自第31天起以延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6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原告的送审结算金额为263567405.5元。</p> <p>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政府管控、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商票贴息等各项损失达到28085468.76元。</p> <p>截至目前，被告1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24915427.12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107666067.38元，其中22850590.75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1未予兑付。被告1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09730903.75元。</p>							
<p>浙江建工起诉揭阳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揭阳恒大绿洲C1地块（21#-32#情景洋房、商业及周边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揭阳恒大绿洲C1地块（21#-32#情景洋房、商业及周边地下室）</p>	6,350.14	否	<p>浙江建工于7月26日提交立案；8月22日收受理通知；2023年1月18日收传票2月16日开庭，已开庭。庭后提交鉴定申请，鉴定中。</p>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赶工奖、支付工程进度款、材料补偿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p> <p>在案涉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被告还将揭阳恒大绿洲影城供水设备工程、揭阳恒大绿洲临时供水、空调保养维修等零星工程、揭阳恒大绿洲营销中心、滨江公园供水主管及项目部应急照明零星安装工程、揭阳恒大绿洲营销中心水箱增加水泵、综合楼供水主管修复、滨江公园养护供水水泵更换等零星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工程委托书。</p> <p>根据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20.5.2.6 条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5%，余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p> <p>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172058551.79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8557151.09</p>							
--	--	--	--	--	--	--	--

<p>元，欠付原告的结果价款总计为 63501400.70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 年 9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中国南海花岛 2#岛三（六）期 2-14-1（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海花岛 2#岛三（六）期 2-14-1（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工程地点为：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 1 就涉案项目的材料、付款等事项共签订 4 份补充协议。2020 年 5 月 17 日，被告 1 通过监理向原告下发工作联系单，要求原告暂停施工，并陆续撤出人员和大型设备。2020 年 5 月 12 日，被告 1 再次向原告发出工作联系单，明确项目全面停工，并通知原告全面撤场。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原告撤场后，就已施工部分向被告 1 递交了结算资料。经结算，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结算总金额为 386270516.22 元，目前被告 1 仅</p>	<p>20,707.51</p>	<p>否</p>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提交立案；9 月 29 日收缴费通知；2023 年 3 月 6 日收传票 4 月 19 日开庭。</p>	<p>/</p>	<p>/</p>	<p>2023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支付工程款 179,195,409.23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207,075,106.99 元。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案,2015年12月,原告与被告1(原名:儋州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南恒大海花岛2#岛首期第四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被告1将“恒大海花岛2#岛首期第四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给原告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1就涉案项目的材料、付款、合同奖励、赶工等事项共签订25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2016年12月31日,被告1又将该项目中的展示中心等候区及签约区剩余主体部分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恒大海花岛展示中心等候区及签约区剩余主体部分工程(不含钢结构)施工合同》。此外,原告还实际实施了展示中心样板房其他零星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义务。经	15,710.62	否	浙江建工于7月27日提交立案;9月29日收缴费通知;2023年3月6日收传票4月19日开庭。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结算，上述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 造价为 632554638.77 元，被告 1 实付工 程款 475665183.96 元，尚欠 156889454.81 元；展示中心等候 区及签约区剩余主 体部分工程（不含 钢结构）的结算造 价为 4041532.33 元，被告 1 实付工 程款 3883048.21 元，尚欠原告工程 款 158484.12 元。 其他零星工程合计 造价 1763270.02 元，被告 1 尚欠原 告该部分工程款 58276.85 元。以 上合计被告 1 应付 原告工程款 157106215.78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 中润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海南鼎昌投 资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 1 （原名：儋州中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 花岛 3#岛二期 （3-04-01 地块） 主体及配套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以 下简称“施工合 同”），被告 1 将 “恒大海花岛 3# 岛二期（3-04-01 地块）主体及配套 建设工程”发包给 原告施工。工程地 点为：海南省儋州 市白马井镇。施工 合同对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合同 价、工程款的支付 等内容作出了明确 约定。施工过程中 ，原告和被告 1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 况，又先后签署了 14 份补充协议，</p>	20,998.44	否	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 提交立案；9 月 29 日 收缴费通知；2023 年 3 月 6 日收传票 4 月 19 日开庭。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公 司 20 22 年 度 报 告

<p>内容涉及工程款的支付、施工内容调整、材料等调整。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全部完成竣工验收。经结算，上述工程的结算总金额为 776304701.85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566320344.79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209984357.06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5 年 9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 1（原名：儋州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 1 就涉案项目的材料、合同奖励、赶工奖、风险包干费、增加工程量、材料补偿、追加支付工程款等事项共签订 17 份补充协议。同时，被告 1 与原告签订 4 份工程委托书，被告 1 将涉案工程部分零星增加的工程等委托给原告施工。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因本工程</p>	5,096.93	否	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对账，对账中。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施工道路的临时路灯需要，被告 1 又将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部分项目的整改，被告 1 又与原告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露台起鼓、露台卷材上返、溢水口及过水坑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原告施工了合同约定的整改工程。</p> <p>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已经全部完工。经结算，上述主体工程结算总金额为 308459025.66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57489756.22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 50969269.44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金额调整、材料价格补偿、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10 份补充协议。后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p>	6,167.1	否	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1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判决。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就合同金额调整、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7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 20#-26#、1#-2#变电所、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竣工验收，2020 年 8 月 31 日备案；27#-34#楼、3#变电所、4#变电所及开关站、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备案。经原告与被告 1 结算确认，案涉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 222188475.04 元，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 144262162.10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302947429.65 元，剩余工程款及保修金一直未按约支付。欠付款项暂合计 61670954.30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案，2017 年 1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海南恒大御海天下（C13、D11、D09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p>	5,691.38	否	<p>浙江建工于 7 月 26 日已提交立案；8 月 26 日收受理缴费通知及传票，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对账，对账中。</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

<p>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海南恒大御海天下(C13、D11、D09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在2017年1月19日被告1与原告签订《海南恒大御海天下项目D09、C11地块临时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在2018年1月18日被告1与原告签订《海南恒大御海天下项目红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被告1将案涉项目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红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另外,就案涉项目下被告1还将部分零星工程委托原告施工,并签订31份委托书。</p> <p>2022年2月14日,被告1与原告签订《海南恒大御海天下(C13、D11、D09)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案涉施工合同,并明确原告目前已完成的各项工程内容及范围以双方现场实际确认为准,结算工作依据原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原合同在签订、履行、解除过程中任何可能存在的其他违约、赔偿及补偿等法律责任。</p> <p>经原告与被告1结算确认:案涉临时施工道路工程的结算总价为396172.03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376363.43元;红</p>							度报告
--	--	--	--	--	--	--	-----

<p>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的结算总价为493680.96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454347.01元。另外就案涉御海天下（C13、D11、D09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及零星委托工程原告的已完工程造价为539803233.86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482948528.42元。欠付款项暂合计56913847.99元</p>							
<p>浙江建工起诉万宁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案，2018年10月31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海南万宁恒大双海湾住宅项目（E1-0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海南万宁恒大双海湾住宅项目（E1-0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合同奖励、赶工奖、合同总价调整等共签订20份补充协议。另外，就案涉项目下被告1还将部分零星工程委托原告施工，并签订8份工程委托书。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结算款可按各施工许可证的施工范围分批结算及分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结</p>	8,675.3	否	<p>浙江建工于7月27日提交立案；12月19日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进行对账，对账中。</p>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余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案涉恒大双海湾住宅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工，经核算原告的已完工程造价为 212234899.30 元，被告 1 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25481857.44 元。欠付款项暂合计 86753041.86 元</p>							
<p>建工起诉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公司”）案。2016.11.7 建工与都匀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建工承建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建工按约进场施工。因被告开发节奏放缓、场地延迟交付等情况导致开工量不足，工期延长，且长期拖延工程进度款。2020.4 项目被迫全面停工。截止 2020.4，建工完成产值 102590177.85 元，都匀公司仅支付 46847223 元。都匀公司为铜锣湾公司独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63 条规定，铜锣湾公司对都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p>	5,574.3	否	<p>2022 年 8 月 5 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材料；2022 年 8 月 16 日收保全费缴纳通知。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庭；2 月 16 日收鉴定人员组成、鉴定委托的复函、鉴送鉴证材料目录；3 月 7 日西南收保全结果告知书；目前，等待判决。</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任。							
<p>浙建基础与被告一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1月4日，案涉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228147142.46元。但是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有工程款180907761.16元未付。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持股比例100%的股东。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18,090.78	否	<p>2022.7.18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8.3收举证通知书和组庭人员通知书，定于11月25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开庭情况：被告2未到庭也未提交材料，被告1对逾期利息起算点、优先权、连带责任、律师费等进行答辩。一审判决书已生效。</p>	<p>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1403586.89元及自2022年4月6日起以161403586.8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p> <p>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三、驳回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8日强制执行立案。</p>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2019年12月6日，浙建基础与被告一诉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9月15日，双方就50#地块工程签订解除协议；2021年10月8日，双方就45#地块工程签订解除协议。经双方结算，被告共计欠付工程款</p>	5,622.01	否	<p>2022年7月29日已提交网上立案，目前已开庭，争议焦点为质保金因为没有竣工可能不支持，赶工奖没有主张的依据，关于优先权部分对方有异议，律师费部分对方不认可，利息计算时间对方有异议，等待判决中。一审判决书已生效。</p>	<p>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355733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19192972.7</p>	<p>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5月26日强制执行立案。</p>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p>5622.01381 元。 被告二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股东，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届满后，未按期缴纳。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9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以 34364361.16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对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45#地块灌注桩工程的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 34364361.1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50#地块灌注桩工程的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 19192972.7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p>			
--	--	--	--	--	--	--	--

				他诉讼请求。				
<p>2018 年，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嘉利学府（又称李娥嘉园）直接发包与浙江建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计价方式：定额计价。付款方式：按每个单体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付款 30 天内，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按日万分之五计息，且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 90 日以上，发包人不再享有总价下浮 8.5% 的优惠。</p> <p>2022 年 1 月 15 日，承发包双方对该标段达成《结算报告》，结算价为 2.149 亿元。按照结算价，发包人应付至结算价的 95%，截至起诉之日实际付款仍不足 75%，拖欠结算款本金达 4835.38 万元，造成了我方巨额财务损失及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补偿金、质保金、停工损失。</p>	10,026.57	否	<p>该案件于 2022.7.15 正式立案，诉讼过程中，已保全嘉利置业 2300 万银行存款及 74 套房产。现处于司法调解中。以房抵款后，剩余现金还款部分 5 月 30 日收调解书</p>	<p>、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为 20 344 950 元，扣除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 400 万元，剩余 6 344 950 元，由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 844 95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 万元</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剩余未支付款项范围内，对李娥嘉园 A 区及 D1#楼、D2#楼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被告已按约履行，剩余 50 万质保金未到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p>浙江建工起诉台州恒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p>	5,773.14	否	<p>5 月 26 日网上提交立案；6 月 2 日诉调立案；定于 6 月 28 日开庭，已开庭；6 月 10 日收保全费缴费通知；后缴纳保全费，6 月 16 日保全立案；6 月 20</p>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p>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台州恒大御景半岛(黄岩)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台州恒大御景半岛(黄岩)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于 2019 年 8 月 4 日开始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12264318.80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9811455.04 元(均为商票兑付,另贴息 1177374.6 元),欠付工程款 2452863.76 元。故浙建建工起诉被告 1 支付欠付的工程款、赔偿损失、支付逾期利润。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日收保全裁定;7 月 12 日提交变更诉请申请,增加了预期利益的诉请;12 月 19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2023 年 1 月 12 日收传票,定于 2 月 6 日开庭。2 月 6 日提交变更诉请申请书,撤回工程款本金及预期利益部分,仅保留了损失部分,变更后标的额为 3200.7893 万元。已续保。6 月 2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16445207.04 元。6 月 12 日收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p>				2022 年度报告
<p>2019 年 8 月 15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 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5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因甲方资金问题要求停工,同年 12 月,浙江</p>	8,343.36	否	<p>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2 月 9 日开庭,现已判决结案。</p>	<p>法院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p>	<p>已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p>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站 2022 年度报告

<p>一建停止施工，因建设单位长期未付款，经协商，浙江一建于 2020 年 8 月撤场。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按揭款按 2610 万（未扣除甲方至今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支付至浙江一建公司账户，其他未付款以有效资产抵押方式支付，并约定结算审定的期限。</p> <p>2021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一建代表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业主代表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 4 个月内分期付清民工工资 546 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前我方与建设单位就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等已进行充分沟通，而我方在工程停工前也切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工程施工的平稳运行。故在我方与各方单位积极协商下，2022 年 7 月 12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签署《已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就我方已完工程结算价最终确定为 79642970.35 元。</p> <p>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停工，并于 2020 年 8 月撤场，至今已近 2 年，根据合同</p>				<p>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40538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二、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66810680.3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价款 70864506.39 元范围内</p>			
---	--	--	--	---	--	--	--

<p>及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向浙江一建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的条件早已成就，至今业主只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浙江一建多次与业主方联系，至今业主方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欲起诉业主，请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逾期付款利息 7992592.96 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底）以及项目停工期间的损失 2178990 元。</p> <p>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不含停工损失）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暂计 8304680.61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p>				<p>就其施工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抵扣(商业综合体)已完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 298780.68 元；</p> <p>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本诉讼请求；</p> <p>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讼请求</p>			
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	5,141.1	否	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已	调解书明确：	已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04	巨潮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约为 199483 平方米，造价为 33912 万元。合同签署后，浙江一建按时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节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也开始预售房产。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浙江一建足额支付工程款，从而造成浙江一建后续工程建设无法正常施工。在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一度停工达 2 个月以上，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6 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案涉建设建筑面积调整到 10 万平方米左右，合同造价调整到 1.8 亿元左右。浙江一建又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增加施工成本后，将工程建设推进到 2019 年 5 月份，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账户却被上海司法机关冻结，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19 年上半年被迫停工，浙江一建已建设面积达到了 9 万余平方米。</p> <p>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前召开了开发商、购房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见面会，会上承诺会很快下拨工程款，启动工程建设，按期交房。后期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按</p>		<p>调解结案。</p>	<p>一、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6767600 元(其中工程款 41767600 元，脚手架、人货电梯、塔吊超期等损失 5000000 元)。</p> <p>二、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417676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利辛县莱弗广场 5#地块 Z1-29 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月 29 日</p>	<p>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	--	--------------	---	--	---------------	-------------------------

<p>合同约定按时按额付款，该工程停工至今，浙江一建还一直在维护该工程。2022 年上半年双方核定了已完工程实体造价审定及被告违约造成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的超期损失合计 114643406.3 元，被告累计已付工程款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要求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双方已确认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超期损失合计 51411006.3 元，并保留对延迟付款利息、总包配合服务费、预期利润损失、维护费等其他各项损失的追索权。</p>							
<p>2018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二建同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签订《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造价 3.5 亿元，随后在施工过程中签订 3 份补充协议，合计总价为：4.3 亿元。目前已经支付工程款为：3.36 元。</p> <p>2021 年 1 月 2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完毕。2021 年 4 月 20 日二建将案涉项目的结算书（送审价 4.7 亿元）提交给铭岛公司，铭岛公司时隔一年后出具初稿审计总价为 4.26 亿元，且其反馈还要再找第二家审价单位再次扣减。为维护合法权益，二建公司起诉铭岛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3 亿</p>	13,669.52	否	一审中	/	/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元。</p> <p>原告：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桥隧公司向贵集团采购盾构管片，合同总价为 73275200 元。</p> <p>2022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项目，原告与被告 1 就合同总价的增加再行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3222781.57 元。</p> <p>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原被告确认案涉买卖合同下原告已供货款总额为 89561396.24 元，原告已足额向被告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截止起诉日，两被告仅支付原告货款 2380 万元，欠付货款 65761396.24 元。</p>	6,608.14	否	调解结案	<p>调解结果：</p> <p>一、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65761396.24 元，分期支付如下：</p> <p>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9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4761396.24 元。</p> <p>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16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p> <p>三、诉讼费 187543 元，由中铁三局集团桥</p>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铁三局已支付 500 万元。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原告徐阿通起诉被告上海新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工作为第三人。2006年11月11日浙江建工与被告签订了《新峰厂房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1亿元。原告为浙江建工内部承包人，但双方之间无劳动合同。2010年10月10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12年12月28日向被告送结算资料，决算价为180216523.65元，但被告不予认可，双方未达成最终决算。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共计1亿元。我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被告未要求我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10,000	否	2022年7月6日收诉讼材料，浙江建工为第三人；2022年11月23日参与法院主持下的线上证据交换；2023年3月23日参加鉴定会议，目前鉴定中。	/	/	2023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
2019年9月29日，浙江建工与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极富公司”）签订《台州三门县城XB-05-18-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将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的台州三门县城XB-05-18-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违	19,305.03	否	2023年5月31日收立案通知书、诉讼费、保全费交纳通知书；2023年7月20日收冻结裁定，实际冻结台州极富3个账户共计现金1226.72万元及房产；2023年7月25日收台州极富公司反诉状；目前等待法院重新安排开庭时间。	/	/		

<p>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年11月24日，因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造价为574005313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虽经浙江建工多次催讨，台州极富公司仅支付380955000元，尚欠付193050313元。综上，台州极富公司拒不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浙江建工向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7年07月10日浙江建工中标了由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并在2018年4月16日签订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协议书，合同价格165725000元。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于2020年06月08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2020年07月17日竣工备案通过。该项目经多次送审，业主均以资料不全、签字流程为理由拒绝签收送审资料，最后于2022年9月9日签收浙江建工送审材料，也已超过180天的审核期。浙江建工已收工程款159136085.62元，业主仍拖欠浙江建工工程款8118.002762元。</p>	10,271.85	否	<p>本案已进行财产保全；被告提起反诉；2023年7月28日收二次开庭短信通知。</p>	/	/	

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劳保统筹费。							
<p>2018年10月8日，浙江建工与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相继签订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二）。浙江建工按约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工程量的增加等变更。2021年6月20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3月9日，浙江建工向品筑置业报送了最终结算。但品筑置业一直拖延结算。浙江建工与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优品道对包括优品新城五期在内的一系列优品道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利益，浙江建工遂起诉。</p>	5,670.17	否	2023年4月24日正式立案；2023年5月22日收品筑置业反诉状；目前等待法院重新安排开庭时间	/	/		
浙江建工与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庆元香菇市场迁建与物流中心项目，暂定合同价为552228400元。案涉工程分三期进行施工，目前案涉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审计一期工程结算总价为245036605元（此一期结算款	9,839.63	否	浙江建工已于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裁定，查封相关房产。该案件于2023年1月13日由庆元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3月1日收开庭传票，于3月21日开庭审理，庭后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协商，现正在协商中。	/	/		

<p>尚不包含水电安装总包管理费)，二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66952504 元，三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76653255 元（此三期结算款尚不包含安装、市政工程 3%管理费及室内装修工程 13%管理费等款项），上述三期工程结算总价共计 788642364 元。截止目前，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共计 690246014.01 元，尚欠工程款 98396349.99 元未支付。浙江建工遂起诉维权。</p>							
<p>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一系列文件材料，双方就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浙江二建从开工至今已经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完成工作量 27794.2 万元，按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但经过浙江二建长期协商并索取工程款未果，为此，浙江二建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p>	11,562.82	否	一审中	/	/		
<p>建设单位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p>	37,027.15	否	经过三次开庭，目前庭审调查、辩论等开庭程序已经全部完成，等法	/	/		

<p>日，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与这三建就案涉工程签订总包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陆续签订了剩余楼栋的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现，案涉工程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竣工验收，二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且存在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曾多次与建设单位交涉，但交涉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故原告浙江三建依法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56898919.99 元，2022 年 4 月 7 日支付 1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被告以房屋和车位抵 13212531 元（综合楼的抵房价格双方发生争议尚未办理抵房手续）。根据原告送审价 441200822.15 元计算，质量保修金按造价的 3% 计算，为 13236024.66 元，故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347853346.50 元，质量保修金将在到期后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同时诉请法院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院作出一审判决。				
<p>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三建与华洲</p>	7,134.66	否	<p>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案件尚在审理阶段。</p>	/	/		

<p>药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场区硬化、绿地等，合同价 8000 万元。此外，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伍千万元的连带担保。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工。</p> <p>2021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就上述项目补充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研发楼、宿舍楼”以及“车间十、罐区及三废处理区等厂区内所属单体”施工内容，新增合同价分别为 1600 万元以及 3600 万元。</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华洲药业一直未按照合同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1 年 9 月，由华洲药业、三建以及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确定了截止至 2021 年 9 月份，已经完成的工程产值为人民币 118304549.2 元。</p> <p>2021 年 10 月，华洲药业在没有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开始使用已经全部完工的部分。之前因建设单位自己装设设备安装，通水、通电、通路未完成，工期无法闭合。至 2021 年 12 月，三建已经完成了除办公楼、部分宿舍楼以及绿化以外合同约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其中宿舍楼及</p>							
---	--	--	--	--	--	--	--

<p>车间四车间五、绿化等因华洲药业原因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不能建宿舍楼、车间四车间五的资金不足等原因。截止目前为止，华洲药业仅向三建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599,062.28 元，尚欠工程款 68905948.14 元，浙江三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洲药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确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洲药业公司的上述债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人不服，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p>	6,955.13	否	仲裁审理中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1,3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1,3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浙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64,895	2018年12月26日	49,612.6	连带责任担保			10年2个月	否	是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	2023年04月29日	71,280	2019年02月01日	39,897	连带责任担保			13年8个月	否	是

公司	日		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5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399.03	连带责任担保			24个月	否	是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60,000	2022年09月26日	50,819.15	连带责任担保			12个月	否	是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90,000	2023年01月09日	43,268.86	连带责任担保			24个月	否	是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54,300	2022年01月01日	54,300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否	是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60,000	2022年01月01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8,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2,5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8,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33,049.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71,807.1	2020年05月27日	84,077.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91,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15,50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91,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9,899.1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41,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98,05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41,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62,948.7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29,230.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584,828.7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14,059.6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多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此次可转债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多次更新。2023 年 7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6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各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588,743,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458%，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43,762	54.45%	0	0	0	-588,743,762	-588,743,762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87,419,723	35.83%	0	0	0	-387,419,723	-387,419,72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108,013	6.21%	0	0	0	-67,108,013	-67,108,013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108,013	6.21%	0	0	0	-67,108,013	-67,108,01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134,216,026	12.41%	0	0	0	-134,216,026	-134,216,026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4,216,026	12.41%	0	0	0	-134,216,026	-134,216,02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596,336	45.55%	0	0	0	588,743,762	588,743,762	1,081,340,09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92,596,336	45.55%	0	0	0	588,743,762	588,743,762	1,081,340,09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1,340,098	100.00%	0	0	0	0	0	1,081,340,09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340,444,114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6,975,609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3、上述锁定期届满

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数量合计为 588,743,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变动股数为 588,743,762 股，上述股份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444,114	340,444,114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到期解除限售	2023年4月24日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到期解除限售	2023年4月24日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到期解除限售	2023年4月24日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到期解除限售	2023年4月24日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46,975,609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到期	2023年4月24日

司					解除限售	
合计	588,743,762	588,743,76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388,229,884	-21,626,200	0	388,229,8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82,005,868	-18,613,300	0	82,005,868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	54,066,913	-13,041,100	0	54,066,9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54,060,000	-38,190,068	0	54,060,000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52,066,913	-15,041,100	0	52,066,91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46,975,609	0	0	46,975,609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45,486,913	-21,621,100	0	45,486,9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942,751	-228,652	0	3,942,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195,900	2,195,900	0	2,195,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579,672	1,579,672	0	1,579,67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无							

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 经各方协商, 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 229, 884	人民币普通股	388, 229, 8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2, 005, 868	人民币普通股	82, 005, 868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54, 066, 913	人民币普通股	54, 066, 9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 06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 060, 000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 066, 913	人民币普通股	52, 066, 91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975, 609	人民币普通股	46, 975, 609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5, 486, 913	人民币普通股	45, 486, 9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942, 751	人民币普通股	3, 942, 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95, 900	人民币普通股	2, 195, 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79, 672	人民币普通股	1, 579, 6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 经各方协商, 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浙建 01	148336.SZ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30,000	3.5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浙建 02	148337.SZ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6 年 06 月 20 日	50,000	3.7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 两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23 浙建 01”、“23 浙建 02”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浙江建投 SCP001	12381058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50,000	2.9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浙建投 MTN001	102282054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90,000	5.0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257	0.9122	1.48%
资产负债率	91.22%	90.80%	0.42%
速动比率	0.5395	0.5003	7.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765.83	73,345.22	-15.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1%	1.91%	-0.40%
利息保障倍数	2.84	2.93	-3.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7	-1.87	18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7	3.37	-2.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2,740,317.05	7,616,522,02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771,656.91	307,372,446.98
应收账款	26,654,928,621.91	29,158,858,955.08
应收款项融资	415,814,945.95	504,558,208.77
预付款项	1,516,154,178.80	1,040,961,64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03,804,770.45	2,585,697,82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24,865,372.19	1,180,600,758.62
合同资产	40,259,312,980.90	36,260,351,200.34
持有待售资产		42,723,51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6,360,196.19	3,103,217,06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86,632,621.02	1,108,724,624.19
流动资产合计	88,213,385,661.37	82,909,588,27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99,821,178.22	12,719,065,676.08
长期股权投资	1,196,937,270.07	1,423,512,18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77,326.43	43,421,42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9,637,203.11	392,930,664.66
固定资产	2,970,384,697.68	2,679,913,476.41
在建工程	112,299,228.15	179,866,55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225,621.32	243,870,387.51
无形资产	2,283,973,586.96	2,262,150,895.31
开发支出		
商誉	178,547,372.52	176,665,586.22
长期待摊费用	68,539,343.04	57,024,99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153,398.07	1,291,939,35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622,876.37	6,901,051,90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8,719,101.94	28,371,413,111.29
资产总计	116,932,104,763.31	111,281,001,38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8,989,652.72	5,997,100,05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143,075.13	582,233,843.00
应付账款	61,735,724,686.61	60,976,933,431.14
预收款项	16,005,302.16	22,511,601.53
合同负债	5,817,150,229.71	5,119,810,07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308,194.83	445,682,710.49
应交税费	375,345,249.54	796,945,614.54
其他应付款	10,546,422,616.17	9,591,873,98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0,029,039.56	15,956,665.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8,817,501.31	1,931,915,336.41
其他流动负债	5,121,863,016.43	5,425,261,283.61
流动负债合计	95,292,769,524.61	90,890,267,93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09,083,547.99	9,462,660,610.84
应付债券	800,809,722.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329,170.01	156,670,009.13
长期应付款	267,446,014.29	336,240,19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366,362.62	29,240,271.19
递延收益	246,263,643.97	107,003,05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97,918.63	58,400,11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8,396,379.73	10,150,214,254.86
负债合计	106,671,165,904.34	101,040,482,18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640,000.00	1,898,224,9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99,640,000.00	1,898,224,905.66
资本公积	904,538,020.41	916,595,48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117,347.03	-38,574,334.08
专项储备	22,412,364.76	22,359,370.31
盈余公积	272,415,076.30	272,415,07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6,174,116.58	4,145,978,4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2,402,329.02	8,298,339,086.99
少数股东权益	2,698,536,529.95	1,942,180,11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0,938,858.97	10,240,519,19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32,104,763.31	111,281,001,386.59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宏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137,256.55	1,817,350,47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647,237.43	936,467,520.88
应收款项融资	4,2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62,470,109.21	151,260,531.78
其他应收款	4,230,368,448.00	3,028,267,67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500,000.00	54,000,000.00
存货	9,390,083.09	9,139,182.76
合同资产	828,618,379.14	1,025,803,096.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7,869,098.70	597,869,098.70
其他流动资产	116,643,723.54	94,723,171.55
流动资产合计	9,930,344,335.66	7,661,880,75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1,586,320.28	1,174,004,924.13
长期股权投资	8,027,855,718.38	8,105,402,29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000.00	9,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727,474.93	25,279,953.95
固定资产	72,210,573.67	73,963,324.24
在建工程	7,814,914.04	3,186,32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0,469.81	409,243.80
无形资产	10,615,146.46	11,668,56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37,821.49	8,132,1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2,325.88	27,703,7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341,807.12	648,303,87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3,922,572.06	10,087,154,434.70
资产总计	20,174,266,907.72	17,749,035,1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0,368,500.00	2,756,258,4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5,766,825.16	2,138,674,116.22
预收款项		3,622.53
合同负债	474,413,757.08	294,254,844.68
应付职工薪酬	20,773,141.23	48,381,040.87

应交税费	30,281,613.63	28,606,905.98
其他应付款	6,627,001,523.90	5,529,859,38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9,286,638.63	1,235,432,720.05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891,999.63	12,056,471,09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600,000.00	
应付债券	800,809,722.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023,040.92	855,023,04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906,221.06	17,094,488.20
递延收益	1,037,83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376,814.26	872,117,529.12
负债合计	16,559,268,813.89	12,928,588,62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640,000.00	1,898,224,9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99,640,000.00	1,898,224,905.66
资本公积	343,460,264.33	343,460,26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65,952.02	195,645.77
盈余公积	272,415,076.30	272,415,076.30
未分配利润	1,017,476,703.18	1,224,810,56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998,093.83	4,820,446,5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4,266,907.72	17,749,035,185.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988,379,008.66	46,973,987,509.34
其中：营业收入	47,988,379,008.66	46,973,987,50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863,235,298.59	45,851,003,262.04

其中：营业成本	45,731,936,932.90	44,823,751,96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562,686.50	112,008,048.74
销售费用	14,033,516.55	14,385,458.70
管理费用	800,351,767.31	740,636,690.80
研发费用	345,239,564.79	232,797,603.39
财务费用	-145,889,169.46	-72,576,502.42
其中：利息费用	480,709,915.72	543,826,478.68
利息收入	632,714,045.04	638,628,496.45
加：其他收益	18,936,867.32	29,785,01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92,893.68	-4,950,29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62,048.43	-1,547,40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228,018.95	-131,872,88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05,842.32	6,707,52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1,682.83	9,459,27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65,505.27	1,032,112,885.47
加：营业外收入	11,753,843.22	25,253,693.42
减：营业外支出	2,617,540.28	9,966,34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101,808.21	1,047,400,234.94
减：所得税费用	249,541,541.24	266,095,59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560,266.97	781,304,63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560,266.97	781,304,63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210,625.84	672,323,699.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4,349,641.13	108,980,93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6,987.05	-2,599,71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4,456,987.05	-1,800,621.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456,987.05	-1,800,621.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6,987.05	-1,800,621.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0.00	-799,097.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017,254.02	778,704,9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543,667,612.89	670,523,07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49,641.13	108,181,839.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1,382.09 元。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宏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665,780.47	1,177,867,622.12
减：营业成本	813,582,313.40	1,113,815,596.87
税金及附加	7,457,755.89	6,114,765.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594,614.21	73,128,750.37

研发费用	4,589,320.14	1,708,378.68
财务费用	16,991,391.77	-35,344,470.96
其中：利息费用	122,743,555.07	114,069,801.96
利息收入	91,440,910.55	149,192,188.22
加：其他收益	392,122.51	223,76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73,153.40	40,078,94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3,228.35	-36,31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6,531.08	-6,153,306.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40.13	44,54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18,428.34	52,638,552.84
加：营业外收入	180,573.83	4,501,933.58
减：营业外支出	110,136.63	1,004,55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88,865.54	56,135,927.03
减：所得税费用	23,554,711.03	16,126,66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34,154.51	40,009,26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34,154.51	40,009,26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34,154.51	40,009,26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7,725,872.29	44,114,348,69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70,140.97	161,630,24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969,919.69	2,702,581,2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1,765,932.95	46,978,560,20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95,868,754.02	43,253,220,06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898,863.20	1,868,556,7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080,712.66	1,054,396,2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580,551.16	2,823,921,6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5,428,881.04	49,000,094,6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62,948.09	-2,021,534,4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1,375.60	3,825,10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447,808.49	19,348,27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89,184.09	46,873,37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23,372.95	109,042,21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593,991.74	697,679,48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8,354.1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000.00	25,932,88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79,010.54	832,654,5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89,826.45	-785,781,20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	8,8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	8,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9,480,393.64	7,946,641,975.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16,631.98	829,899,09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5,457,025.62	8,785,371,07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3,401,818.67	4,649,953,94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147,836.30	583,349,43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561,748.05	1,273,190,78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111,403.02	6,506,494,1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45,622.60	2,278,876,9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2,399.31	11,200,23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85,247.37	-517,238,55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5,235,007.95	6,778,421,69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5,420,255.32	6,261,183,135.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306,795.13	1,077,119,49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15,111.46	828,47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524,047.09	3,263,143,76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45,953.68	4,341,091,73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643,475.66	1,264,026,88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58,069.48	138,660,16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8,640.12	15,674,16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874,915.01	585,705,9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835,100.27	2,004,067,1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210,853.41	2,337,024,60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5,11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9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7,457.84	1,431,54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35,858.09	72,870,89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734,426.97	74,302,44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2,404,170.13	2,083,145.19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75,487.74	152,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586,424.00	1,287,5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166,081.87	1,442,408,1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1,654.90	-1,368,105,70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9,415,000.00	3,3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87,500.00	1,276,253,8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302,500.00	4,656,253,83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7,500,000.00	1,788,104,12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23,218.46	148,663,59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002,740.08	2,916,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8,225,958.54	4,853,207,72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23,458.54	-196,953,88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855,739.97	771,965,02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907,621.80	1,149,979,80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763,361.77	1,921,944,829.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		916,595,484.84		-38,574,334.08	22,359,370.31	272,415,076.30		4,145,978,485.96		8,239,699.9	1,942,180,112.35	10,240,5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		916,595,484.84		-38,574,334.08	22,359,370.31	272,415,076.30		4,145,978,485.96		8,239,699.9	1,942,180,112.35	10,240,519.94

	340 ,09 8.0 0		224 ,90 5.6 6		5,4 84. 84		574 ,33 4.0 8	,37 0.3 1	5,0 76. 30		978 ,48 5.9 6		339 ,08 6.9 9	180 ,11 2.3 5	,51 9,1 99. 3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998 ,58 4,9 05. 66		- 12, 057 ,46 4.4 3		4,4 56, 987 .05	52, 994 .45		270 ,19 5,6 30. 62		- 735 ,93 6,7 57. 97	756 ,35 6,4 17. 60	20, 419 ,65 9.6 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4,4 56, 987 .05				539 ,21 0,6 25. 84		543 ,66 7,6 12. 89	114 ,34 9,6 41. 13	658 ,01 7,2 54. 0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998 ,58 4,9 05. 66		- 4,3 31, 464 .43							- 1,0 02, 916 ,37 0.0 9	650 ,67 0,7 39. 80	- 352 ,24 5,6 30. 29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16, 660 ,00 0.0 0	16, 660 ,00 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998 ,58 4,9 05. 66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 4,3 31, 464 .43							- 4,3 31, 464 .43	634 ,01 0,7 39. 80	629 ,67 9,2 75. 37	
(三) 利润 分配										- 269 ,26 8,0 19. 60		- 269 ,26 8,0 19. 60	- 6,3 60, 000 .00	- 275 ,62 8,0 19. 6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216 ,26 8,0		- 216 ,26 8,0	- 6,3 60, 000	- 222 ,62 8,0	

										19.60		19.60	.00	19.60
4. 其他										-		-		-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726,000.00					253,024.38		-	-	-
												7,472,975.62	2,199,527.12	9,672,502.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7,726,000.00					253,024.38		-	-	-
												7,472,975.62	2,199,527.12	9,672,502.74
(五) 专项储备							52,994.45					52,994.45	104,436.21	51,441.76
1. 本期提取							733,060.465					733,060.465	119,876.153	852,936.603
2. 本期使用							-	733,007.471				-	-	-
								71.05				733,007.471	119,876.153	852,936.6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340.09	899,640.00	904,538.020	-	34,117,347.0	22,412,364.76	272,415.030			4,416,174.11		7,562,402.32	2,698,536.52	10,260,938.858

	0					3				8		2	5	97
--	---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998,584,905.66		906,561,982.17		-23,968,473.81	18,626,520.44	234,632,754.33		3,479,997,551.61		6,695,775,338.40	1,716,960.00	8,412,735,76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97,841.73		2,297,841.73	335,839.00	2,633,679.8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26,000.00						-300,983.64		7,425,016.36	2,185,411.24	9,610,427.6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1,340,098.00		998,584,905.66		914,287,982.17		-23,968,473.81	18,626,520.44	234,632,754.33		3,481,994,409.70		6,705,498,196.49	1,719,203.00	8,424,979,86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750.23		-1,800,621.96	1,615,918.20			403,055,679.67		405,025,726.14	112,719,876.00	517,745,41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621.96				672,323,699.27		670,523,077.31	108,181,393.00	778,704,91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4,750.23								2,154,750.23	6,675,249.77	8,8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30,000.00	8,83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615,918.20					1,615,918.20		1,615,918.20
1. 本期提取								544,603,748.09					544,603,748.09		544,603,748.09
2. 本期使用								-542,987,829.89					-542,987,829.89		-542,987,829.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998,584,905.66		916,442,732.40		-25,769,095.77	20,242,438.64	234,632,754.33		3,885,050,089.37		7,110,523,922.63	1,832,201,359.9	8,942,725,28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6		343,460,264.33			195,645.77	272,415,076.30	1,224,810,568.27		4,820,446,5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6		343,460,264.33			195,645.77	272,415,076.30	1,224,810,568.27		4,820,446,55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584,905.66					470,306.25		-207,333,865.09		-1,205,448,46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934,154		61,934,154

										.51		.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98,584,905.66									998,584,905.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998,584,905.66									998,584,905.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269,268,019.60		269,268,0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16,268,019.60		216,268,019.60
3. 其他										-		-
										53,000,000.00		53,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306.25		470,306.25
1. 本期提										1,626		1,626

取								, 580. 54				, 580. 54
2. 本期使用								- 1, 156 , 274. 29				- 1, 156 , 274. 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 081 , 340, 098. 0 0		899, 6 40, 00 0. 00		343, 4 60, 26 4. 33			665, 9 52. 02	272, 4 15, 07 6. 30	1, 017 , 476, 703. 1 8		3, 614 , 998, 093. 8 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081 , 340, 098. 0 0		998, 5 84, 90 5. 66		343, 4 60, 26 4. 33				234, 6 32, 75 4. 33	1, 154 , 037, 690. 1 7		3, 812 , 055, 712. 4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 081 , 340, 098. 0 0		998, 5 84, 90 5. 66		343, 4 60, 26 4. 33				234, 6 32, 75 4. 33	1, 154 , 037, 690. 1 7		3, 812 , 055, 712. 4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9, 2 58, 75 2. 73		- 229, 2 58, 75 2. 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 00 9, 266 . 87		40, 00 9, 266 . 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269,268.01		269,268.01
										9.60		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16,268.01		216,268.01
										9.60		9.60
3. 其他										-		-
										53,000.00		53,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998,584.90		343,460.26				234,632.75	924,778.93		3,582,796.959.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纺织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纺织公司原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军和黄妮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000020089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002,098 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8.69 元股），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鉴于浙建集团于本次被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本公司 103,462,00 股股份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实际新增股份数为 734,540,098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建集团签署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自交割日起，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本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100.00%股权，公司最终控制方相应地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方。2020 年 4 月 23 日，与重组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全部完成。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对浙建集团母公司的吸收合并，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建集团母公司完成注销。

浙建集团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在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发[97]230 号文）组建而成的浙江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42912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信息文件。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81,340,098.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81,340,098 股，股票代码 002761。

母公司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施工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4 户，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4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主要包括：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95%	86.9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27%	75.2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22%	75.22%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00%	66.00%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4.28%	54.28%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95.31%	95.3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8.43%	98.43%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5.00%	85.00%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6.09%	96.09%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3.74%	93.74%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5.00%	95.0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7.69%	97.69%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会社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9.31%	99.31%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5.00%	95.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ZCIGC (RWANDA) CO., LTD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3.67%	93.67%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十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二十三、二十七]）、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三十五]）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

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或年限分次或分期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钢管及扣件	5-15	5、10、20	5.33-19
盘扣	5-15	5、10、20	5.33-19
钢质支架及钢板	5-10	5、10、20	8-19
临设一体化设施等	3-10	3、5	9.7-31.67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5)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
房屋建筑物	27~50	3~5	1.86~3.5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3%—5%	1.36%—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20%	5.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5%	7.92%—24.25%
临时设施 [注]	其他			

[注]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进行摊销，不留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位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特许权，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2~10
车位使用权	10
特许经营权	11~30
专利权	10
特许权[注 1]	工程项目预计施工年限
采矿权[注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注 1]系工程弃方统料采购权。

[注 2]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建筑施工业务
-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 (3) PPP 项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公司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PPP 项目收入

详见本附注五-(41) PPP 项目合同。

3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发行方，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依据国家政策进行的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2022 年度)的期初(2022 年 1 月 1)至本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的应纳税和暂时性差异, 已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2022 年度)的期初已经存在但尚未完成的交易, 已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相关报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83,169.10		48,456,183.64	48,456,183.64	1,291,939,352.74
资产合计	111,119,836,600.81		48,456,183.64	48,456,183.64	111,168,292,78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7,743.90		48,552,373.05	48,552,373.05	58,400,116.95
负债合计	100,888,893,714.80		48,552,373.05	48,552,373.05	100,937,446,087.85
未分配利润	4,146,309,759.01		-78,248.67	-78,248.67	4,146,231,510.34
少数股东权益	1,939,998,525.97		-17,940.74	-17,940.74	1,939,980,58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19,836,600.81		-96,189.41	-96,189.41	10,230,846,696.60

项目	2022.1.1-2022.6.30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2.1.1- 2022.6.30 列报金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额
所得税费用	264,905,227.52		1,190,370.99	1,190,370.99	266,095,598.51
少数股东损益	109,019,870.25		-52,891.38	-52,891.38	108,966,978.8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1)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自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建设阶段，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在运营阶段，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 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本公司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 将其予以资本化, 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 本公司均予以费用化。

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或进口货物 (另有列举的除外); 销售劳务; 销售或者进口;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简易计税方法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15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15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0.1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15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15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5
ZCIGC (RWANDA) CO., LTD	0.3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0.3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0.3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3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对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符合条件的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大成2022年度按9%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公司处于免税期。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公司处于免税期。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公司处于免税期。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公司处于免税期。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公司处于免税期。
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

	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天和建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

	策。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工装饰材料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等相关公告及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子公司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9,877.82	1,217,881.14
银行存款	8,760,841,049.33	7,397,466,524.17
其他货币资金	230,509,389.90	217,837,621.42
合计	8,992,740,317.05	7,616,522,02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9,955,169.08	372,515,381.9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07,320,061.73	701,287,018.78

其他说明

冻结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410,509,668.84	506,874,438.44
担保保证金	48,738,852.29	62,005,400.00
保函保证金	18,991,240.26	21,227,933.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517,455.88	36,644,641.37
民工工资保证金	41,334,909.77	21,928,020.53
复耕保证金	1,443,354.81	1,333,190.58
职工住房基金	49,556,491.99	49,291,073.76
其他	2,228,087.89	1,982,320.68
合计	607,320,061.73	701,287,018.7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2,771,656.91	307,372,446.98
合计	412,771,656.91	307,372,446.9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5,871,416.88	100.00%	13,099,759.97	3.08%	412,771,656.91	317,242,135.99	100.00%	9,869,689.01	3.11%	307,372,446.9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5,871,416.88	100.00%	13,099,759.97	3.08%	412,771,656.91	317,242,135.99	100.00%	9,869,689.01	3.11%	307,372,446.98
合计	425,871,416.88	100.00%	13,099,759.97	3.08%	412,771,656.91	317,242,135.99	100.00%	9,869,689.01	3.11%	307,372,446.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099,759.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5,871,416.88	13,099,759.97	3.08%
合计	425,871,416.88	13,099,759.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869,689.01	3,674,397.35			-444,326.39	13,099,759.97
合计	9,869,689.01	3,674,397.35			-444,326.39	13,099,75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3,458,085.83	50,815,751.83
合计	43,458,085.83	50,815,751.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63,381.94
合计	3,063,381.94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0,832,190.05	20.94%	2,499,989,498.70	38.28%	4,030,842,691.35	6,564,560,731.09	19.59%	2,352,290,120.23	35.83%	4,212,270,610.8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1,993,494.66	79.06%	2,027,907,564.10	8.23%	22,624,085,930.56	26,950,910,096.68	80.41%	2,004,321,752.46	7.44%	24,946,588,344.22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24,651,993,494.66	79.06%	2,027,907,564.10	8.23%	22,624,085,930.56	26,950,910,096.68	80.41%	2,004,321,752.46	7.44%	24,946,588,344.22
合计	31,182,825,684.71	100.00%	4,527,897,062.80	14.52%	26,654,928,621.91	33,515,470,827.77	100.00%	4,356,611,872.69	13.00%	29,158,858,955.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7907564.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5,660,822,768.00	2,151,618,227.93	38.0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381,218.06	55,641,226.84	43.0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温州恒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5,576.51	7,091,940.58	7.1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2,742,784.70	27,822,835.41	3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63,309,594.24	19,209,006.07	30.3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485,070,248.54	238,606,261.87	49.1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530,832,190.05	2,499,989,49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7,317,978.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	24,651,993,494.66	2,027,907,564.10	8.23%
合计	24,651,993,494.66	2,027,907,564.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32,622,847.64	528,516,019.06	3.00%
1—2年	3,915,044,342.96	391,504,435.75	10.00%
2—3年	1,486,522,208.28	222,982,094.29	15.00%
3—4年	738,832,744.47	147,766,548.91	20.00%
4—5年	283,665,770.31	141,832,885.09	50.00%
5年以上	595,305,581.00	595,305,581.00	100.00%
合计	24,651,993,494.66	2,027,907,564.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88,451,551.23
1至2年	6,396,957,776.82

2 至 3 年	3,817,742,999.68
3 年以上	2,579,673,356.98
3 至 4 年	1,478,887,384.98
4 至 5 年	392,772,014.97
5 年以上	708,013,957.03
合计	31,182,825,684.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2,290,120.23	148,867,310.10	1,167,931.63			2,499,989,49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4,321,752.46	23,141,485.25			444,326.39	2,027,907,564.10
合计	4,356,611,872.69	172,008,795.35	1,167,931.63	0.00	444,326.39	4,527,897,06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458.10	现金收回
常州河畔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现金收回
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	620,722.77	现金收回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现金收回
天津市顺宏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现金收回
温州飞利建设有限公司	27,750.76	现金收回
傅翔	9,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167,931.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恒大集团	5,660,822,768.00	18.15%	2,151,618,227.93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66,860,887.47	1.18%	11,005,826.62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9,246,937.34	1.02%	9,577,408.12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9,870,253.21	0.90%	8,396,107.60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36,939,342.00	0.76%	7,108,180.26
合计	6,863,740,188.02	22.01%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1,485,600.39	460,391,742.38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14,329,345.56	44,166,466.39
合计	415,814,945.95	504,558,208.7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889,849.7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8,467,084.03	90.26%	949,172,735.89	91.18%
1 至 2 年	115,932,933.58	7.65%	55,449,898.17	5.33%
2 至 3 年	16,293,625.18	1.07%	19,882,134.01	1.91%
3 年以上	15,460,536.01	1.02%	16,456,875.95	1.58%
合计	1,516,154,178.80		1,040,961,644.0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南通云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702,386.2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杭州元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737,863.4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054,519.7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5,904,406.66	1-2 年	项目未结算
ECO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_HKS04798	4,587,941.15	1-2 年	项目未结算
合计	38,987,117.24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73,985.57	3.58%	项目未结束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6,768,496.69	3.08%	项目未结束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70,000.00	2.58%	项目未结束
杭州元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7,065,509.22	2.44%	项目未结束
浙江众汇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32,184,317.10	2.12%	项目未结束
合计	209,362,308.58	13.8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03,804,770.45	2,585,697,829.19
合计	2,303,804,770.45	2,585,697,829.1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960,352,229.12	1,141,935,474.39
押金保证金	502,613,233.31	471,317,098.07
应收暂付款	1,024,780,288.59	815,981,039.21
拆借款	311,053,244.43	274,013,970.23
备用金	5,545,143.59	431,051.19
拆迁补偿款		353,305,745.56
其他	106,785,686.95	129,370,876.46
合计	2,911,129,825.99	3,186,355,255.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778,854.57	26,938,147.14	541,940,424.21	600,657,425.92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781,236.98	5,781,236.98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17,694,797.73	17,694,797.73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1,171,965.06	12,595,865.09	-7,100,200.53	6,667,629.62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3年6月30日余 额	27,169,582.65	27,620,451.48	552,535,021.41	607,325,055.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0,783,386.20
1至2年	426,938,228.71
2至3年	295,453,482.18
3年以上	777,954,728.90
3至4年	103,613,460.06
4至5年	248,889,611.40
5年以上	425,451,657.44
合计	2,911,129,825.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8,424,876.28	6,503,240.69				354,928,116.97
单项计提组合	252,232,549.64	164,388.93				252,396,938.57
合计	600,657,425.92	6,667,629.62				607,325,05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本金	218,603,858.23	1 年内	7.51%	6,558,115.75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 联营	往来款及拆借款	112,831,788.15	1 年内	3.88%	3,384,953.64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8,828,476.48	1 年以内	3.39%	3,216,897.07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3,737,069.93	2-3 年	2.88%	12,095,322.81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347,931.54	4-5 年	2.07%	
合计		574,349,124.33		19.73%	25,255,289.27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885,269.29		485,885,269.29	504,954,543.86		504,954,543.86
库存商品	292,821,267.09	13,376,872.20	279,444,394.89	188,378,816.47	17,662,027.58	170,716,788.89
周转材料	57,587,920.86		57,587,920.86	42,008,267.97		42,008,267.97

发出商品	375,889,753.96		375,889,753.96	154,369,201.21		154,369,201.21
生产成本	181,693,036.10		181,693,036.10	210,867,950.86		210,867,950.86
委托加工物资	4,317,252.88		4,317,252.88	22,891.15		22,891.15
开发成本	2,240,047,744.21		2,240,047,744.21	97,661,114.68		97,661,114.68
合计	3,638,242,244.39	13,376,872.20	3,624,865,372.19	1,198,262,786.20	17,662,027.58	1,180,600,758.6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662,027.58			4,285,155.38		13,376,872.20
合计	17,662,027.58			4,285,155.38		13,376,872.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项目名称	金额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二期工程	99,940,465.17
衢州客厅项目	112,405,729.54
合计	212,346,194.71

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衢州客厅项目	2022年10月	2025年2月27日	911,370,000.00				115,654,402.72	115,654,402.72	1,649,367.69	165,550.57	自筹资金+

目 GT-01-01a 酒店工程	27 日										银行贷款
衢州客厅项目 GT-01-01c 会展中心及 GT-01-01a 零售商业工程	2022 年10月27 日	2025年2月27 日	355,680,000.00				94,149,015.23	94,149,015.23	3,380,185.64	339,276.48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衢州客厅项目住宅工程	2022 年10月27 日	2025年4月27 日	2,468,700,000.00				1,923,629,759.09	1,923,629,759.09	86,873,276.48	10,082,561.61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衢州客厅项目 GT-01-01e 配建道路工程	2022 年10月27 日	2025年2月27 日	18,000,000.00				6,674,102.00	6,674,102.00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浙江	2023	2026年3月31	289,238,600.00	97,661,114.68			2,279,350.49	99,940,465.17	20,502,899.73		自筹

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二期工程	年 11 月 1 日									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4,042,988,600.00	97,661,114.68	0.00	0.00	2,142,386,629.53	2,240,047,744.21	112,405,729.54	10,587,388.66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617,071,075.61	477,460,548.94	40,139,610,526.67	36,546,812,626.65	436,139,520.52	36,110,673,106.13
应收质保金	123,404,592.00	3,702,137.77	119,702,454.23	154,300,200.21	4,622,106.00	149,678,094.21
合计	40,740,475,667.61	481,162,686.71	40,259,312,980.90	36,701,112,826.86	440,761,626.52	36,260,351,200.34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49,037,145.20		7,716,116.78	

按组合计提	-919,968.23			
合计	48,117,176.97		7,716,116.78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单项计提明细：

单位	原值	坏账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00,316,722.04	455,565,961.31	41.4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25.00	3,135,062.50	1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舟山市锦乐大酒店有限公司	19,841,286.59	3,842,393.72	19.3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48,561.29	5,534,568.39	3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2,669.84	4,070,000.00	65.9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项目汇总	19,625,307.76	5,312,563.02	27.0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195,755,172.52	477,460,548.94	39.9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质保金）	737,646,915.00	726,727,092.41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528,045,212.02	1,788,999,878.17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602,797,476.62	609,288,906.08
减值准备	-22,129,407.45	-21,798,812.70
合计	2,846,360,196.19	3,103,217,063.96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152,704,926.59	1,070,416,922.85
预缴税金	29,301,650.58	37,513,251.34
其他	4,626,043.85	794,450.00
合计	1,186,632,621.02	1,108,724,624.19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99,599,520.35		99,599,520.35	99,599,520.35		99,599,520.35	
已完工PPP项目工程款	11,227,928,578.04		11,227,928,578.04	11,482,677,137.49		11,482,677,137.49	
BT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272,293,079.83		1,272,293,079.83	1,136,789,018.24		1,136,789,018.24	
合计	12,599,821,178.22		12,599,821,178.22	12,719,065,676.08		12,719,065,676.08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814,678.43			-457,347.76						24,357,330.6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728.33			4,232,133.58						17,370,861.91	
衢州市	643,04			-						-	

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1]	3,124.78			5,439,893.85					637,603,230.93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160.59	135,200,000.00		-504,168.94						134,846,991.65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21.91						10,002,321.91	
小计	681,147,692.13	155,200,000.00	0.00	-2,166,955.06	0.00	0.00	0.00	0.00	637,603,230.93	196,577,506.14	0.00
二、联营企业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73,934.53			-17,497,881.25						32,376,053.2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031,268.15			-3,928,241.41						30,103,026.74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5,041,200.49			1,418,091.77						16,459,292.26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48,449,923.28			-544,196.24						47,905,727.04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11,745.45			477,391.31			-1,085,375.60			4,003,761.16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30,511.66			1,425,965.81						26,556,477.47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90,565.89			954,536.20						21,745,102.09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356.52			-18,460.54						271,895.98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04,076.82			-191,375.17						1,512,701.65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147,245.69			-26,922.86						17,120,322.83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83,892.87	15,060,240.00		-36,920.90						216,507,211.97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4,824,000.00	209,158,264.00		-226,158.18						403,756,105.82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54,991.21			-291,421.19						6,663,570.02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	57,863,278.52			2,387,218.31						60,250,496.83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29,494,026.28				5,437,747.64					34,931,773.92	

Joint Venture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6,016.43			75,275.98			-4,356,000.00			9,915,292.4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209,326.21			69,445.28						6,139,880.93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3.38		1,643.38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8,133.52	1,173,844.36		63,092.55						15,378,885.33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37,813.80						48,762,186.20	
小计	742,364,493.52	274,393,991.74	0.00	16,395,093.37	5,437,747.64	0.00	-5,441,375.60	0.00	0.00	1,000,359,763.93	200,000.00
合计	1,423,512,185.65	429,593,991.74		18,562,048.43	5,437,747.64		-5,441,375.60		639,873,423.41	1,196,937,270.07	2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本年取得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权，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电建华明(新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25,800.00	7,125,800.00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821,526.43	4,665,627.55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4,680,000.00	4,680,000.00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注 2]		

合计	43,577,326.43	43,421,427.55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材集团持有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 股权，该公司系承包经营，建材集团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投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注 2：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香港）对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9,043,655.34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9,043,655.34 元。

14、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9,732,479.26	44,725,002.92		494,457,48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29,078.20			44,229,078.20
(1) 外购	21,054,858.03			21,054,858.0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014,965.47			23,014,965.4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59,254.70			159,25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76,419.30	5,356,076.73		36,432,496.03
(1) 处置	20,356,703.57	5,356,076.73		25,712,780.30
(2) 其他转出	10,719,715.73			10,719,715.73
4. 期末余额	462,885,138.16	39,368,926.19		502,254,064.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838,199.07	13,688,618.45		101,526,81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78,001.96	400,545.90		11,578,547.86
(1) 计提或摊销	6,588,792.92	400,545.90		6,989,338.8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14,762.74			4,514,762.74
(3) 汇率变动	74,446.30			74,44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67,039.12	1,521,465.02		10,488,504.14
(1) 处置	2,900,930.46	1,521,465.02		4,422,395.48
(2) 其他转出	6,066,108.66			6,066,108.66
4. 期末余额	90,049,161.91	12,567,699.33		102,616,861.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835,976.25	26,801,226.86		399,637,20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1,894,280.19	31,036,384.47		392,930,664.6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佳利商城四期	2,894,508.96	正在办理中
塘河南村 57 (共 34 套)	19,460,926.46	拆迁补偿房屋权证未办妥
合计	22,355,435.42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69,635,973.82	2,679,101,051.41
固定资产清理	748,723.86	812,425.00

合计	2,970,384,697.68	2,679,913,476.41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8,892,165.26	376,051,244.94	1,033,996,539.52	133,343,244.98	186,886,957.73	4,189,170,15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274,913.75	13,393,835.51	284,212,776.47	11,024,225.54	13,915,666.54	449,821,417.81
(1) 购置	81,371,226.47	11,857,632.31	220,657,122.34	10,828,672.97	13,915,666.54	338,630,32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4,946,385.25		62,742,583.90			97,688,969.1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719,715.73					10,719,715.73
(5) 汇率变动	237,586.30	1,536,203.20	813,070.23	195,552.57		2,782,41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709,545.05	3,740,608.21	12,544,925.28	5,367,498.88	4,860,001.54	56,222,578.96
(1) 处置或报废	6,641,235.97	3,740,608.21	12,544,925.28	5,367,498.88	4,860,001.54	33,154,269.88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23,068,309.08					23,068,309.08
4. 期末余额	2,556,457,533.96	385,704,472.24	1,305,664,390.71	138,999,971.64	195,942,622.73	4,582,768,99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8,964,582.69	131,268,382.32	667,048,496.96	96,960,069.40	135,827,569.65	1,510,069,10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48,903.15	12,059,537.47	48,347,351.25	6,223,382.16	20,138,694.25	130,517,868.28
(1) 计提	37,576,424.27	10,932,278.67	47,744,380.81	6,043,456.95	20,138,694.25	122,435,234.9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066,108.66					6,066,108.66
(3) 汇率变动	106,370.22	1,127,258.80	602,970.44	179,925.21		2,016,52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8,588.90	3,489,745.30	8,943,600.80	4,662,567.06	4,749,449.78	27,453,951.84
(1) 处置或报废	812,447.88	3,489,745.30	8,943,600.80	4,662,567.06	4,749,449.78	22,657,810.82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796,141.02					4,796,141.02
4. 期末余额	517,104,896.94	139,838,174.49	706,452,247.41	98,520,884.50	151,216,814.12	1,613,133,017.46

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9,352,637.02	245,866,297.75	599,212,143.30	40,479,087.14	44,725,808.61	2,969,635,973.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9,927,582.57	244,782,862.62	366,948,042.56	36,383,175.58	51,059,388.08	2,679,101,051.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12、13 层	63,060,855.76	8,182,101.55		54,878,754.21	
日照原海印象小区	290,246.92	11,488.00		278,758.92	
新昌县东方润园 301 室、302 室	2,828,527.15	194,076.48		2,634,450.67	
满洲里部分房屋	68,086,577.01	10,359,034.22		57,727,542.79	
遵义房屋	37,349,406.76	689,955.49		36,659,451.27	
合计	171,615,613.60	19,436,655.74		152,178,957.8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溪诚品办公楼	59,296,251.28	产权转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转移
浙西产业化房屋	78,970,065.31	整体验收未完成，期末未办理产权证
塘河南村 19 套房屋	11,520,177.62	拆迁未办妥
贵州部分房产	15,003,652.24	尚在办理中
和润园 4 幢三单元 406 室	4,520,263.32	尚在办理中
上海松江区三迪创富中心 4 幢 9 号 754 室	4,374,748.35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建筑	30,746,209.1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04,431,367.22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11,289.64	6,785.29
房屋及建筑物	737,434.22	739,792.71
专用设备		65,847.00
合计	748,723.86	812,425.00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2,299,228.15	179,866,559.46
合计	112,299,228.15	179,866,559.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21,472,044.74		21,472,044.74	78,009,577.38		78,009,577.38
浙西产业化 PC 构件龙游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248,445.80		4,248,445.80	4,160,635.49		4,160,635.49
年产一万吨建筑工业化专用砂浆母料生产项目	12,918,495.14		12,918,495.14	12,918,495.14		12,918,495.14
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33,246,214.59		33,246,214.59	19,121,233.49		19,121,233.49
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16,340,825.01		16,340,825.01	16,340,825.01		16,340,825.01
华埠镇金星村党建服务中心	740,000.00		740,000.00	34,561,436.54		34,561,436.54
西南基地装饰工程	4,159,731.38		4,159,731.38			
龙游新建新型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	1,003,685.55		1,003,685.55			
湖州天心天思 ERP 项目	1,144,444.44		1,144,444.44			

信息化建设	13,448,086.79		13,448,086.79	12,052,954.26		12,052,954.26
零星工程	3,577,254.71		3,577,254.71	2,701,402.15		2,701,402.15
合计	112,299,228.15		112,299,228.15	179,866,559.46		179,866,559.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一万吨建筑工业化专用砂浆母料生产项目	13,500,000.00	12,918,495.14				12,918,495.14	95.69%	90.00				其他
浙西产业化 PC 构件龙游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0,000,000.00	4,160,635.49	87,810.31			4,248,445.80	89.24%	89.24				其他
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178,464,800.00	16,340,825.01				16,340,825.01	26.99%	26.99				其他
年产 10000 台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	400,000,000.00	78,009,577.38	1,817,067.36	58,354,600.00		21,472,044.74	75.78%	75.78	9,130,245.46	345,238.74		其他
华埠镇金星村党建服务中心	55,000,000.00	34,561,436.54	1,124,948.71	34,946,385.25		74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80,000,000.00	19,121,233.49	14,124,981.10			33,246,214.59	41.56%	80.0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746,964,800.00	165,112,203.05	17,154,807.48	93,300,985.25		88,966,025.28			9,130,245.46	345,238.74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264,777.93	87,884,729.95	107,839.98	10,120,648.69	423,377,99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58,511.79	7,555,429.66		-0.02	62,013,941.43
（1）租赁	52,134,817.11	7,555,429.66		-0.02	59,690,246.75
（2）汇率变动	1,849,402.06				1,849,402.06
（3）合并范围变动	474,292.62				474,29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7,657,326.61	1,074,645.14	107,839.98		8,839,811.73
（1）租赁到期	7,657,326.61	1,074,645.14	107,839.98		8,839,811.73
4. 期末余额	372,065,963.11	94,365,514.47		10,120,648.67	476,552,126.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225,037.92	54,107,182.75	89,866.63	2,085,521.74	179,507,60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93,215.46	11,708,008.21	17,973.35	1,098,135.45	51,317,332.47
（1）计提	37,472,679.33	11,708,008.21	17,973.35	1,098,135.45	50,296,796.34
（2）汇率变动	748,616.94				748,616.94
（3）合并范围变动	271,919.19				271,91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5,951.46	1,074,645.14	107,839.98		3,498,436.58
（1）处置					
（2）租赁到期	2,315,951.46	1,074,645.14	107,839.98		3,498,436.58
4. 期末余额	159,402,301.92	64,740,545.82		3,183,657.19	227,326,504.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12,663,661.19	29,624,968.65		6,936,991.48	249,225,621.32
2. 期初账面 价值	202,039,740.01	33,777,547.20	17,973.35	8,035,126.95	243,870,387.51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软件	车位使用 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 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 面原值									
1. 期初余 额	659,778,4 03.83	301,674. 00		81,134,1 96.31	4,528,57 1.43	1,542,62 4,003.77	174,806, 265.64	26,090,9 53.00	2,489,26 4,067.98
2. 本期增 加金额	9,420,375 .00			3,090,95 0.99	628,571. 43		29,510,0 05.24		42,649,9 02.66
1) 购 置	4,492,927 .99			2,993,93 9.80	628,571. 43		29,510,0 05.24		37,625,4 44.46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 增加									
(4) 转入	5,356,076 .73			97,011.1 9					5,453,08 7.92
(5) 汇率变 动	428,629.7 2								428,629. 72
3. 本期减 少金额				98,080.1 1					98,080.1 1
1) 处 置				98,080.1 1					98,080.1 1
4.	669,198,7	301,674.		84,127,0	5,157,14	1,542,62	204,316,	26,090,9	2,531,81

期末余额	78.83	00		67.19	2.86	4,003.77	270.88	53.00	5,890.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363,488.70	119,014.33		51,483,214.91	2,087,261.61		14,969,240.12	26,090,953.00	227,113,17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51,459.46	18,856.72		5,884,257.54	226,428.54		3,763,239.97		20,844,242.23
1) 计提	9,429,994.44	18,856.72		5,884,257.54	226,428.54		3,763,239.97		19,322,777.21
(2) 转入	1,521,465.02								1,521,46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111.33					115,111.33
1) 处置				115,111.33					115,111.33
4. 期末余额	143,314,948.16	137,871.05		57,252,361.12	2,313,690.15		18,732,480.09	26,090,953.00	247,842,303.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5,883,830.67	163,802.95		26,874,706.07	2,843,452.71	1,542,624,003.77	185,583,790.79		2,283,973,586.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414,915.13	182,659.67		29,650,981.40	2,441,309.82	1,542,624,003.77	159,837,025.52		2,262,150,895.31
-----------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镇海域关后海塘	6,438,344.25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6,438,344.25	

其他说明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20,648.46					120,820,648.4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58,508,292.85		1,881,786.30			60,390,079.15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64,135.64					34,764,135.64
浙江建工五建建设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0,000.00
浙江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548,625.16					3,548,625.16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12,953.30					1,012,953.3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546.31					640,546.31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合计	233,684,397.37	0.00	1,881,786.30			235,566,183.6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246,822.99					56,246,822.9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合计	57,018,811.15					57,018,811.1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4,960,015.12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120,820,648.46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5,780,663.58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32,712,764.34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72.23%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83,608,028.73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16,320,793.07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2,008,639.09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塔建三五九 66.00%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52,672,932.79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4,681,571.88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3 年 7 月-2028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10.51%，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00,250,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155,780,663.58 元，按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55,530,663.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56,246,822.99 元，故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3 年 7 月-2028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00%，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3 年 7 月-2028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9.79%，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2,850,791.03	10,775,111.16	9,552,976.81		44,072,925.38
租赁费	8,496,889.92	583,966.13	898,546.64		8,182,309.41
车位款	5,039,076.98		90,865.38		4,948,211.60
长期资产改造费	616,021.28	11,257,834.76	558,070.70		11,315,785.34

其他	22,218.15		2,106.84		20,111.31
合计	57,024,997.36	22,616,912.05	11,102,566.37		68,539,343.04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9,618,844.28	1,243,381,620.77	4,808,584,076.85	1,188,281,83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22,042.39	3,093,306.36	20,622,042.39	3,093,306.36
可抵扣亏损	72,582,021.22	10,568,003.78	61,236,199.09	15,309,049.78
预计负债	22,147,719.72	18,107,621.26	28,339,587.40	7,084,896.85
递延收益	23,841,220.96	5,536,929.93	23,841,220.97	5,960,305.24
应付职工薪酬	17,659,750.68	5,960,305.24	32,647,069.66	8,161,767.41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42,272,015.12	4,414,937.67	62,368,029.80	15,592,007.44
租赁负债	196,362,692.24	49,090,673.06	197,412,589.93	48,456,183.64
合计	5,435,106,306.61	1,340,153,398.07	5,235,050,816.09	1,291,939,352.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纳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685,127.92	9,671,281.98	38,685,127.92	9,671,281.9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728,549.64	182,137.41	1,069,466.18	176,461.92
固定资产净值及税务的资产净值的差异	113,024,932.40	28,256,233.10		
使用权资产	211,802,446.95	51,988,266.14	197,804,469.76	48,552,373.05
合计	364,241,056.91	90,097,918.63	237,559,063.86	58,400,116.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153,398.07		1,291,939,3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97,918.63		58,400,116.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1,552,547.13	616,836,123.68
可抵扣亏损	387,078,272.63	420,007,217.61
合计	1,428,630,819.76	1,036,843,341.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35,363,223.23	43,917,022.65	
2024 年	38,948,898.13	41,129,271.22	
2025 年	27,210,526.14	27,359,333.89	
2026 年	61,340,423.48	65,757,668.69	
2027 年	118,461,555.37	143,977,136.51	
2028 年	41,331,755.05	1,601,778.27	
2029 年	2,930,138.42	5,929,521.27	
2030 年	14,984,897.79	23,724,299.87	
2031 年	18,622,017.71	38,599,747.46	
2032 年	16,519,843.49	28,011,437.78	
2033 年	11,364,993.82		
合计	387,078,272.63	420,007,217.61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1,854,361,837.97	55,708,793.14	1,798,653,044.83	2,085,518,905.08	62,565,567.16	2,022,953,337.92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3,612,358,989.00		3,612,358,989.00	3,105,356,569.01		3,105,356,569.01
房产车位购置款	50,099,019.68		50,099,019.68	50,099,019.68		50,099,019.68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3,488,995.20		3,488,995.20	11,721,918.98		11,721,918.98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811,022,827.66		1,811,022,827.66	1,710,921,056.75		1,710,921,056.75
合计	7,331,331,669.51	55,708,793.14	7,275,622,876.37	6,963,617,469.50	62,565,567.16	6,901,051,902.34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980,000.00	3,980,000.00
抵押借款		49,482,789.08
保证借款	2,950,723,457.08	2,142,633,375.07
信用借款	5,628,140,000.00	2,918,116,833.33
信用证借款		300,541,711.00
融信通、E 信通融资	112,094,960.03	560,398,366.78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6,051,235.61	1,946,982.80
合计	8,758,989,652.72	5,997,100,058.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注：抵消调整数列报融信通、E 信通融资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1,244,902.73	578,207,052.87
银行承兑汇票	3,898,172.40	4,026,790.13
合计	675,143,075.13	582,233,84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8,798,539,739.22	18,028,171,611.35
购买长期资产款	151,415,142.74	5,284,329.54
应付工程款	26,208,184,995.04	34,528,067,313.11
应付劳务分包款	6,577,584,809.61	8,415,410,177.14
合计	61,735,724,686.61	60,976,933,431.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122,966,442.95	尚未结算
那曲鸣德建材有限公司	92,767,216.46	尚未结算
阿克苏润禾商贸有限公司	54,618,549.20	尚未结算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50,960,016.64	尚未结算
嘉兴中正实业有限公司	44,238,579.79	尚未结算
浙江合屹建设有限公司	42,833,638.89	尚未结算
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	37,369,394.63	尚未结算
福建省传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77,167.88	尚未结算
西藏继坤商贸有限公司	33,708,626.00	尚未结算
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44,782.50	尚未结算
合计	549,984,414.94	

其他说明：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2,495.87	8,958,278.59
1 年以上	12,872,806.29	13,553,322.94
合计	16,005,302.16	22,511,601.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租金	12,872,806.29	按租赁期结转
合计	12,872,806.29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838,388,365.55	4,659,578,288.79
预收货款	976,610,185.00	458,694,266.74
预收物业费	2,151,679.16	570,684.93
预收设计款		966,830.00
合计	5,817,150,229.71	5,119,810,070.4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0,189,007.93	1,768,017,067.21	1,920,441,130.59	237,764,94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93,702.56	207,208,109.75	233,158,562.03	29,543,250.28
三、辞退福利		351,101.44	351,101.44	0.00
合计	445,682,710.49	1,975,576,278.40	2,153,950,794.06	267,308,19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271,984.19	1,399,125,634.48	1,557,141,543.71	193,256,074.96
2、职工福利费		39,990,877.60	39,942,477.60	48,400.00
3、社会保险费	7,041,657.91	122,749,525.26	118,830,901.51	10,960,28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8,116.45	103,041,149.92	103,920,304.88	3,758,961.49
工伤保险费	545,627.74	8,334,990.40	8,570,317.27	310,300.87
生育保险费	12,016.58	207,570.85	207,584.39	12,003.04
补充医疗保险		99,275.87	69,837.94	29,437.93
其他	1,845,897.14	11,066,538.22	6,062,857.03	6,849,578.33
4、住房公积金	9,023,592.15	143,370,300.08	143,289,084.03	9,104,80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34,206.72	24,983,264.16	31,040,970.29	15,476,500.59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劳动保护费		1,690,955.91	1,683,039.24	7,916.67
劳务派遣费用	843,477.76	4,735,475.86	5,532,453.62	46,500.00
商业保险费				0.00
其他短期薪酬	474,089.20	31,371,033.86	22,980,660.59	8,864,462.47
合计	390,189,007.93	1,768,017,067.21	1,920,441,130.59	237,764,944.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09,693.77	163,897,823.70	164,030,181.71	5,677,335.76
2、失业保险费	221,366.97	6,468,737.98	6,470,539.44	219,565.51
3、企业年金缴费	49,462,641.82	36,841,548.07	62,657,840.88	23,646,349.01
合计	55,493,702.56	207,208,109.75	233,158,562.03	29,543,250.28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686,686.64	158,117,593.19
企业所得税	262,987,281.00	562,399,069.48
个人所得税	5,692,484.97	15,832,55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7,455.17	12,345,348.63
房产税	4,816,312.29	11,987,113.60
土地使用税	2,094,075.97	7,661,357.97
教育费附加	3,360,395.20	5,873,695.49
地方教育附加	2,053,609.34	3,874,617.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60,001.88	1,159,763.32
印花税	11,708,154.22	14,901,369.84
土地增值税	2,737,235.57	2,737,235.57
残保金		3,134.88
环境保护税	5,151.19	6,358.87
其他	46,406.10	46,406.10
合计	375,345,249.54	796,945,614.54

其他说明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30,029,039.56	15,956,665.36
其他应付款	10,316,393,576.61	9,575,917,317.79
合计	10,546,422,616.17	9,591,873,983.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6,268,019.6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3,761,019.96	15,956,665.36
合计	230,029,039.56	15,956,665.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54,671,463.45	2,507,425,962.02
拆借款	251,512,431.75	93,276,677.59
垫资款	4,917,832,686.60	5,475,369,795.76
应付暂收款	1,482,689,504.11	951,175,461.44
应付 ABS 回款		224,567,683.55
其他	409,687,490.70	324,101,737.43
合计	10,316,393,576.61	9,575,917,317.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贵福	153,075,72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高建伟	141,931,554.69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童列波	139,730,190.12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杨大民	91,115,650.98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王卫中	80,720,774.63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王嘉婧	67,864,327.76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项佳雅	54,898,630.99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王苗忠	45,000,00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陈可达	44,740,00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到偿还节点
金华市巨星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到偿还节点
合计	849,076,849.17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9,331,851.20	1,646,633,122.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131,450.60	91,269,33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596,542.67	4,456,608.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75,757,656.84	189,556,266.25
合计	1,978,817,501.31	1,931,915,336.41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74,102,847.27	4,355,312,032.25
超短期融资券	504,302,083.33	1,009,135,972.22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3,458,085.83	60,813,279.14
合计	5,121,863,016.43	5,425,261,283.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22年07月21日	174日	500,000,000.00	505,344,305.55				505,344,305.55	0.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180日	500,000,000.00	503,791,666.67				503,791,666.67	0.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70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302,083.33			504,302,083.33
合计				1,500,000,000.00	1,009,135,972.22	500,000,000.00	4,302,083.33	0.00	1,009,135,972.22	504,302,083.33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52,273,795.69	7,502,823,206.05
抵押借款	547,278,329.30	248,002,544.09
保证借款	1,135,196,946.72	1,110,038,400.00
信用借款	697,000,000.00	87,500,000.00
担保及质押借款	398,100,000.00	432,36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6,463,467.78	66,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2,771,008.50	15,436,460.70
合计	9,809,083,547.99	9,462,660,610.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60%-8.36%，期末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60%-3.65%，期末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3.00%-4.90%，期末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99%-4.90%，期末担保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90%，期末抵押及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4.63%。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800,809,722.22	0.00
合计	800,809,722.2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3 浙建 02	50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13,888.89			500,513,888.89
23 浙建 01	30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95,833.33			300,295,833.33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9,722.22			800,809,722.22

(3) 应付债券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两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品种一债券期限为2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3浙建01，债券代码148336.SZ。品种二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3浙建02，债券代码148337.SZ。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第一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4,658,271.46	95,502,857.83
1-2年	60,495,598.14	74,077,305.13
2-3年	48,967,009.53	54,446,341.85
3-4年	35,288,762.33	35,025,739.31
4-5年	2,225,700.95	2,458,237.98
5年以上	753,929.72	753,929.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28,651.52	-14,325,063.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131,450.60	-91,269,339.00
合计	142,329,170.01	156,670,009.13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4,586,407.32元。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6,666,048.16	301,023,131.53
专项应付款	30,779,966.13	35,217,061.46
合计	267,446,014.29	336,240,192.9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1,250,000.00	295,607,083.37
改制提留各项费用	4,416,152.00	4,416,152.00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07.24	893,007.24
提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888.92	106,888.92
合计	236,666,048.16	301,023,131.5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16,040,088.26	929,062.00	32,832.00	16,936,318.26	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子公司搬迁和萧山厂房拆迁补偿
财政扶持资金	483,361.45	0.00	0.00	483,361.45	
PPP项目专项补助	0.00	0.00	0.00	0.00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0.00	0.00	0.00	0.00	
民兵补助经费	181,495.33	146,400.00	0.00	327,895.33	
工程专项资金	18,512,116.42	0.00	5,479,725.33	13,032,391.09	杭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对本公司拥有的拱墅区半山路281号、291号房屋、土地、装修、附属物、设施设备进行收购，相关钱款由杭州财政局支付，因为涉及面广，企业根据处置进度确认相关损益
合计	35,217,061.46	1,075,462.00	5,512,557.33	30,779,966.13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86,041.93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2,366,362.62	28,854,229.26	
合计	22,366,362.62	29,240,271.1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本公司之分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阿尔及利亚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与 Direction des equipements de la wilaya d'Alger（阿尔及利亚省公共设施局）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 REALISATION EN TCE DE UN STADE OMNISPORTS DE UNE CAPACITE DE 40000 PLACES A LACOMMUNE DE DOUERA（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2023 年 6 月 30 日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23,497,150,340.72 第纳尔，预计总成本为 24,209,809,519.17 第纳尔，预计亏损 712,659,178.45 第纳尔，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63.39%，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260,902,957.06 第纳尔，折合人民币 13,906,221.07 元（汇率人民币兑第纳尔 1:18.7616，汇率比值换算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杭州钱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杭政储出【2017】25 号地块商业综合用房工程，2023 年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510,005,443.07 元，预计总成本为 513,185,876.30 元，预计亏损 3,180,433.23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98.77%，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39,110.56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 ZCIGC (RWANDA) CO., LTD 于 2019 年 12 月与总包方 AFRIPRECAST LTD 签订卢旺达学校项目（NTARE School）合同，2023 年 6 月 30 日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2,878,499,218.35 卢郎，预计总成本 4,066,334,485.12 卢郎元，预计亏损 1,187,835,266.77 卢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完工百分比为 96.36%，还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3,185,028.55 卢郎，折合人民币 268,999.54 元（汇率 0.006229，汇率来源为卢旺达国家银行）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2023 年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31,8051,339.28 元，预计总成本为 342,766,347.53 元，预计亏损 24,715,008.25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76.93%，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5,702,424.39 元。

注 5：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其中浙江二建负责土建工程，2023 年预计该土建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78,899,082.57 元，预计总成本为 87,498,100.53 元，预计亏损 8,599,017.96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98.47%，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131,642.74 元。

注 6：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龙泉市宝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龙泉市宝剑小镇一期宝剑风情街项目（1#~10#和 21~25#）、小镇客厅项目、文创商业项目，2023 年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68,807,339.45 元，预计总成本为 82,403,669.72 元，预计亏损 13,596,330.27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93.12%，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934,923.05 元。

注 7：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龙泉塔石制鞋小微企业文化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龙泉市鞋产业链回归工程（一期）7#、8#、10#地块标准厂房项目，2023 年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408,256,880.73 元，预计总成本为 415,053,837.4 元，预计亏损 6,796,956.67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90.76%，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627,780.51 元。

注 8：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江西理工大学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工程，2023 年预计该工程的预计总收入为 137,442,198.35 元，预计总成本为 145,890,305.29 元，预计亏损 8,448,106.94 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为 91.06%，还需计提预计负债 755,260.76 元。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003,053.76	141,670,000.00	2,409,409.79	246,263,643.97	
合计	107,003,053.76	141,670,000.00	2,409,409.79	246,263,643.9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高铁新城 GT-01-01 地块项目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收益	61,454,214.24			1,047,870.54			60,406,343.7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收益	37,129,990.04			876,046.54			36,253,943.5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收益	4,824,896.40						4,824,896.40	与收益相关
浙西新型工业化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	1,620,000.00						1,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重点（择优）2021C03021 项目补助收入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C01130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究（财政）	676,197.83			450,177.29			226,020.54	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和物联网的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国拨	3,977.27						3,977.27	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拨	117,162.24						117,162.24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院士工作站	1,176,615.74			23,145.48			1,153,470.26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1,050,000.00		12,169.94			1,037,830.06	与收益相关
“十四五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工业机器人工艺应用程序集成开发平台”项目“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虚拟仿真平台”课题(财政)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003,053.76	141,670,000.00	0.00	2,409,409.79	0.00	0.00	246,263,643.97	

其他说明: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说明: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548 号), 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9 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期债 (20 浙建 Y1)		998,584,905.66				998,584,905.66	0.00	0.00
22 浙建投 MTN001		899,640,000.00						899,640,000.00
合计		1,898,224,905.66				998,584,905.66		899,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487,397.65			255,487,397.65
其他资本公积	661,108,087.19	0.00	12,057,464.43	649,050,622.76
合计	916,595,484.84	0.00	12,057,464.43	904,538,020.41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期初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资本公积期初数增加 7726000 元系本期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同一集团内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编制合并当期的比较报表时, 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7726000 元。

(2)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浙江一建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合并日取得舟山一海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851286.92 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变化造成的资本公积减少 480177.51 元。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65,56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65,56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65,566.13							- 1,265,566.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308,767.95	4,456,987.05	0.00	0.00	0.00	4,456,987.05	0.00	- 32,851,780.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7,308,767.95	4,456,987.05				4,456,987.05		- 32,851,780.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8,574,334.08	4,456,987.05	0.00	0.00	0.00	4,456,987.05	0.00	- 34,117,347.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359,370.31	733,060,465.50	733,007,471.05	22,412,364.76
合计	22,359,370.31	733,060,465.50	733,007,471.05	22,412,364.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415,076.30			272,415,076.30

合计	272,415,076.30		272,415,076.30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5,978,485.96	3,479,997,55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96,858.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5,978,485.96	3,481,994,409.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210,625.84	966,751,77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82,321.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268,019.60	216,268,019.60
其他减少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增加	253,024.38	4,282,64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6,174,116.58	4,145,978,485.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8,248.6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3,024.3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07,533,039.50	45,246,940,190.42	46,584,375,879.61	44,543,001,535.43
其他业务	580,845,969.16	484,996,742.48	389,611,629.73	280,750,427.40
合计	47,988,379,008.66	45,731,936,932.90	46,973,987,509.34	44,823,751,962.8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47,988,379,008.66		47,988,379,008.66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38,730,214,111.64		38,730,214,111.64
工业制造业务	1,077,243,886.95		1,077,243,886.9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7,016,604,341.76		7,016,604,341.76
其他	1,164,316,668.31		1,164,316,668.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47,988,379,008.66		47,988,379,008.66
其中：			

中国境内	44,927,716,031.40			44,927,716,031.40
中国境外	3,060,662,977.26			3,060,662,977.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7,988,379,008.66	0.00	0.00	47,988,379,008.6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0% 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6,207,970,057.82 元，其中，53,178,931,103.1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1,635,395,462.7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2,391,766,627.45 元预计将于 2026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59,305.42	35,481,251.36
教育费附加	17,036,819.62	15,909,809.28
房产税	13,527,512.55	6,925,056.76
土地使用税	1,180,126.20	3,142,341.39
车船使用税	82,420.22	79,728.90
印花税	28,966,499.22	34,087,132.30
地方教育附加	11,369,156.81	10,554,196.59
土地增值税	1,589,429.76	531,626.57
营业税	5,832,095.13	3,924,981.78
耕地占用税	673,197.00	971,593.00
环境保护税	107,972.88	
其他	838,151.69	400,330.81

合计	117,562,686.50	112,008,048.74
----	----------------	----------------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2,555.39	7,775,177.56
运输装卸费	625,130.23	732,332.78
差旅费	848,694.79	692,354.93
销售服务费	2,257,313.89	3,466,206.16
办公费	256,861.61	229,107.87
业务招待费	230,595.03	207,833.22
广告费	33,840.69	125,708.65
折旧费	46,615.56	46,615.56
其他	1,641,909.36	1,110,121.97
合计	14,033,516.55	14,385,458.70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2,858,717.39	586,356,746.26
折旧、摊销	64,144,451.10	58,388,511.52
办公费	22,573,603.60	19,255,521.60
租赁费	11,013,615.52	15,348,549.81
中介、咨询费	34,129,776.75	25,395,002.91
差旅费	7,789,582.49	9,647,028.38
业务招待费	3,977,836.67	3,337,393.26
诉讼费	1,531,685.87	1,636,251.05
其他	22,332,497.92	21,271,686.01
合计	800,351,767.31	740,636,690.80

其他说明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991,396.07	99,851,188.74
直接投入	214,566,280.32	121,278,097.73
委托开发费	962,567.41	2,787,299.99
折旧摊销费	3,498,535.47	2,889,121.65
其他	4,220,785.52	5,991,895.28
合计	345,239,564.79	232,797,603.39

其他说明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0,709,915.72	543,826,478.68
减：利息收入	632,714,045.04	638,628,496.45
手续费	13,244,981.35	8,379,671.66
汇兑损益	-7,247,888.19	13,407,859.19
其他	117,866.70	437,984.50
合计	-145,889,169.46	-72,576,502.42

其他说明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3,917.08	1,889,460.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04,750.47	26,634,568.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8,199.77	1,260,984.69
合计	18,936,867.32	29,785,013.82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62,048.43	-1,547,40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916.54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23,404,866.2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7,300,074.77	8,179.51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3,136,970.31	-3,411,065.05
合计	-37,592,893.68	-4,950,291.16

其他说明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67,629.62	12,213,522.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285,190.11	1,745,089.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30,070.96	-145,777,700.85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5,128.26	-53,794.96

合计	-181,228,018.95	-131,872,883.70
----	-----------------	-----------------

其他说明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85,155.38	2,458,877.63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117,176.97	12,316,524.27
十三、其他	6,526,179.27	-8,067,873.54
合计	-37,305,842.32	6,707,528.36

其他说明：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11,682.83	9,459,270.8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011,682.83	9,459,270.85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拆迁补偿收入	0.00	4,923,353.84	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162,131.90	8,136,068.08	1,162,131.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0,986.24	2,108,764.29	200,986.24
无需支付款项	4,157,917.67	5,953,523.63	4,157,917.6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353.60	175,710.55	18,353.60
自然灾害保险赔偿收入	4,528,770.79	0.00	4,528,770.79
其他	1,685,683.02	3,956,273.03	1,685,683.02
合计	11,753,843.22	25,253,693.42	11,753,84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知识产权费用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25.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支付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28.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5,140.65	1,385,236.03	405,140.65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1,042,446.82	2,136,746.76	1,042,446.82
赔偿金、违约金	0.00	2,938,621.14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7,636.18	652,072.34	587,636.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6,904.20	545,319.21	286,904.20
其他	295,412.43	2,308,348.47	295,412.43
合计	2,617,540.28	9,966,343.95	2,617,540.28

其他说明：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319,693.48	277,118,25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78,152.24	-11,022,655.99
合计	249,541,541.24	266,095,59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3,101,808.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775,45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48,435.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79,282.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52,247.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1,03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1,137.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8,696.2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51,858.55
其他	14,536,261.76
所得税费用	249,541,541.24

其他说明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保证金	722,223,870.69	851,999,243.34
往来款	754,988,591.48	1,558,224,779.10
利息收入	174,313,824.71	111,667,844.96
ABS 回款	400,728,314.80	
其他	202,715,318.01	180,689,393.89
合计	2,254,969,919.69	2,702,581,261.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79,361,755.45	1,297,239,952.56
支付各类保证金	718,999,959.58	966,743,263.07
付现费用	423,769,301.43	372,870,182.30
其他	239,973,324.33	187,068,225.95
支付 ABS 资管计划回款	585,476,210.37	
合计	2,747,580,551.16	2,823,921,62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项目款项		
支付 PPP、BT 等项目投资款		
拆借款及利息	26,750,000.00	
其他		25,932,886.52
合计	26,750,000.00	25,932,886.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业务款		550,002,116.34
收到票据贴现款	90,000,000.00	160,616,983.00
收到信用证贴现款		40,000,000.00
收到拆借款		79,28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0	
收到超短融	499,887,500.00	
收到融信贴现款	39,429,131.98	
合计	879,316,631.98	829,899,099.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业务款	179,823,747.50	613,153,168.81
支付信用证贴现款		112,900,980.00
支付票据贴现款	111,683,185.78	352,055,098.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128,151,145.02	144,037,448.25
支付拆借款及利息	7,155,274.52	30,649,793.88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52,748,395.23	20,394,294.75
兑付可转债、永续债	1,000,000,000.00	
兑付超短融	1,000,000,000.00	

合计	2,479,561,748.05	1,273,190,784.17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560,266.97	781,304,63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05,842.32	-6,767,52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024,027.87	141,941,12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96,796.34	70,928,251.01
无形资产摊销	19,723,323.11	16,673,59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02,566.37	13,320,32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1,682.83	-9,459,27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986.24	-1,456,69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709,915.72	628,377,74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1,057.12	4,950,29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14,045.33	-11,587,0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97,801.68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136,876.35	85,486,02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712,088.98	-5,778,769,33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485,024.53	2,175,396,295.81
其他	181,228,018.95	-131,872,8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62,948.09	-2,021,534,487.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85,420,255.32	6,261,183,135.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15,235,007.95	6,778,421,69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85,247.37	-517,238,556.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657,600.00
其中：	
舟山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14,657,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345,954.15
其中：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345,954.15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8,354.1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85,420,255.32	6,915,235,007.95
其中：库存现金	1,389,877.82	1,217,88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4,010,017.50	6,914,009,12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0.00	8,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5,420,255.32	6,915,235,007.95

其他说明：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320,061.73	保证金、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330,127,922.75	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56,974,695.92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379,541,082.83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587,012,673.09	借款抵质押
在建工程	78,009,577.38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514,021,377.10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024,002.42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6,175,031,393.22	

其他说明：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8,270,516.84
其中：美元	4,229,686.04	7.2258	30,562,865.32
欧元	8,106,479.51	7.8771	63,855,549.74
港币	168,909,993.48	0.92198	155,731,635.79
新加坡元	1,071.28	5.3442	5,725.1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611,865,595.13	0.0533	192,512,436.22
日元	7,368,109.78	0.0501	369,142.30
卢旺达法郎	2,195,215.93	0.006229	13,674.00
英镑	2,957,945.36	9.1432	27,045,086.0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62,876.32	1.5512	2,424,333.74
澳门元	136,380.35	0.8951	122,074.05
澳大利亚元	6,303.88	4.7992	30,253.60
泰铢	27,520,850.15	0.2034	5,597,740.92
应收账款			2,044,090,856.36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735,349,810.85	0.92198	1,599,957,818.6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494,219,340.71	0.0533	79,641,890.86
日元	1,347,480.04	0.0501	67,508.75
卢旺达法郎	215,769,532.83	0.006229	1,344,028.42
英镑	7,783,353.80	9.1432	71,164,760.4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88,186,468.07	1.5512	291,914,849.2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79,177,201.44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83,261,806.20	0.0533	20,427,854.27
日元	224,260.08	0.0501	11,235.43
卢旺达法郎	465,530.58	0.006229	2,899.79
尼日利亚奈拉	425,268,742.55	0.0094	3,997,526.18
港币	164,724,047.19	0.92198	151,872,277.03
英镑	24,750.49	9.1432	226,298.7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213,100.33	1.5512	1,881,761.23
泰铢	3,723,445.48	0.2034	757,348.81
应付账款			1,989,725,454.72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710,754,756.10	0.0533	251,083,228.50
卢旺达法郎	239,971,138.22	0.006229	1,494,780.22
港币	1,737,548,890.58	0.92198	1,601,985,326.14
英镑	6,203,380.18	9.1432	56,718,745.70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569,477.93	1.5512	78,443,374.16
合同资产			217,611,836.48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074,321,337.53	0.0533	217,161,327.29
卢旺达法郎	72,324,480.66	0.006229	450,509.19
短期借款			871,290,000.00
其中：港币	945,020,499.36	0.92198	871,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569,771,240.63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19,600,126.58	0.05072	11,138,118.42
日元	10,017,434.92	0.0524	524,913.59
港币	604,854,615.41	0.89327	540,298,482.31
英镑	2,115,015.48	8.3941	17,753,651.41
马来西亚林吉特	35,553.45	1.5772	56,074.9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原因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奈拉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尼日利亚奈拉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日中建設実業有限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港币	
ZCI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泰铢	
CR SEA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马币	
CR Construction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镑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英镑	
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澳门元	
ZCIGC (RWANDA) CO., 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卢旺达法郎	

6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670,000.00	递延收益	2,409,409.7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19,257.76	其他收益	15,219,257.7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8,353.60	营业外收入	18,353.60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0.00
合计	156,907,611.36		17,647,021.1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50.00%	其他	2023年06月29日	工商变更登记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100.00%	收购		收购合同	52,682,974.45	1,031,928.26

其他说明：

说明 1：根据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章程，我方提名董事过半数，能够实现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

说明 2：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本期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并购，股权并购费用 0 元，并购后已缴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17,784,506.99	2,217,784,506.99		
货币资金	64,345,954.15	64,345,954.15		
应收款项				
存货	1,880,842,581.84	1,880,842,581.84		
固定资产	443,679.32	443,679.32		
无形资产				
负债：	942,528,632.99	942,528,632.99		
借款	265,280,000.00	265,280,000.00		
应付款项	4,292,590.35	4,292,59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275,255,874.00	1,275,255,874.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5,255,874.00	1,275,255,874.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最终控制方均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合同		43,759.11		61,382.0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14,657,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2,708,602.14
货币资金	187,295.72	187,295.72

应收款项		
存货	97,661,114.68	97,661,114.68
固定资产	94,635.90	94,635.90
无形资产		
负债：	103,036,099.40	103,036,099.40
借款		
应付款项	13,332,678.71	13,332,678.71
净资产	9,672,502.74	9,672,502.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72,502.74	9,672,502.7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浙建云采（龙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0%，浙建云采（龙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本期，新设浙江建优云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0%，浙江建优云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已缴付出资 500.00 万元。

本期，下属子公司注销控股控股公司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截止至报告日，上述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和税务注销程序。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86.95%		投资设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工程施工	75.27%		投资设立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75.22%		投资设立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6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工程施工	54.2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98.43%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产开发	85.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杭州市	杭州市	建材销售	22.96%	77.04%	投资设立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武义县	武义县	建筑设计	51.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 2]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品贸易	51.00%	42.74%	投资设立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工程施工	70.00%		投资设立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工程施工	60.00%		投资设立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	安吉县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	遂昌县	工程施工	95.00%		投资设立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3]	玉环市	玉环市	工程施工	41.00%	56.69%	投资设立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新昌县	新昌县	工程施工	98.00%	1.31%	投资设立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工程施工	70.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注 5]	永嘉县	永嘉县	工程施工	76.00%	19.00%	投资设立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 6]	庆元县	庆元县	工程施工	99.00%	1.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 7]	绍兴市	绍兴市	工程施工	80.00%	1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注 8]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工程施工	99.00%	1.00%	投资设立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房产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浙建集团(阿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尔及利亚)有 限责任公司						
ZCIGC (RWANDA)CO. , LTD	卢旺达	卢旺达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云采 贸易有限公司 [注 9]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业	67.50%	29.33%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工程 物资设备有限 公司[注 10]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业	70.00%	25.31%	投资设立
浙建项目管理 (杭州)有限 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96%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04%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2]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商贸物流 10.00%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93.74%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93.74%。

[注 3] 本公司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00%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69%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97.69%。

[注 4] 本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1%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99.31%。

[注 5] 本公司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76.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95.00%。

[注 6] 本公司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7] 本公司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 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越城浙建 9.00% 的股权,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0.00%。

[注 8]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99.00%的股权，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香港）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9] 本公司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67.5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各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2.50%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96.83%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6.83%。

[注 10]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商贸物流 7.50%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95.31%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5.3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英镑)	投资额 (英镑)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ChinaZhejiang-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Venture	51.00	50.00	5,297,000.00	2,856,000.00	1	[注]

[注]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建香港与 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 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成一个新的联合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但表决权比例为 50.00%，无法形成控制，故作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	13.05%	20,711,786.08		323,308,100.83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73%	33,402,787.32		423,480,657.2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78%	27,867,178.00		323,508,937.49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 集团有限公司	1.57%	848,075.76		9,888,544.72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 有限责任公司	34.00%	8,190,879.46		117,311,899.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297,137,277.34	2,059,578,322.21	12,356,715,599.55	10,033,387,611.72	687,461,926.32	10,720,849,538.04	9,325,908,008.19	2,017,253,303.20	11,343,161,311.39	9,116,892,731.97	686,924,650.55	9,803,817,382.5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9,196,215,937.80	3,708,113,069.03	12,904,329,006.83	10,629,829,084.06	504,204,485.78	11,134,033,569.84	8,607,726,565.83	3,547,324,040.59	12,155,050,606.42	9,890,306,100.60	629,852,566.53	10,520,158,667.1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2,196,856,926.20	1,600,692,788.38	13,797,549,714.58	12,229,866,251.31	198,159,098.89	12,428,025,350.20	11,672,499,435.27	1,559,465,872.58	13,231,965,307.85	11,659,650,225.48	324,061,059.00	11,983,711,284.48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 有限责任公 司	3,027,281,433.19	134,592,423.07	3,161,873,856.26	2,816,510,962.96	327,895.33	2,816,838,858.29	2,910,545,940.44	133,220,436.86	3,043,766,377.30	2,722,640,705.93	181,495.33	2,722,822,201.2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	4,826,891,246.84	268,357,762.37	5,095,249,009.21	4,425,746,214.93	13,614,292.66	4,439,360,507.59	4,974,027,421.65	265,666,829.67	5,239,694,251.32	4,594,556,438.48	41,952,652.89	4,636,509,091.37

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1,056,667.13	96,264,613.72	96,264,613.72	452,431,262.54	5,523,491,223.11	97,868,898.92	97,868,898.92	-199,608,704.6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70,948,816.57	136,062,600.04	136,062,600.04	462,132,174.77	6,519,013,244.98	106,784,431.00	106,784,431.00	234,970,104.49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9,281,533.00	112,464,211.45	112,464,211.45	506,731,268.27	7,178,626,290.91	114,996,646.10	114,996,646.10	-296,370,984.59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8,623,940.60	24,090,821.93	24,090,821.93	-241,012,680.77	1,606,849,630.87	37,680,302.80	37,680,302.80	167,753,337.04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531,839,012.67	54,017,564.16	54,017,564.16	-132,361,515.48	3,508,095,749.85	46,634,167.03	46,634,167.03	176,990,131.98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	龙游县	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核算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咨询		40.00%	权益法核算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建材销售		42.50%	权益法核算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建材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设备租赁	2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0%		权益法核算
ChinaZhejiang -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英国		建筑施工		51.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房地产业		7.00%	权益法核算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土地管理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市	龙泉市	建筑装饰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房地产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公路建筑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工程管理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青田县城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管道工程建筑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3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工程施工、市政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房屋建筑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工程施工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699,999.76	274,778,161.08	335,131.31	9,371,444.54	10,000,000.00	20,004,643.81	16,134,309.31	274,367,056.72	182,165.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2,933.11	261,250,051.92	315,372.21	9,396,580.80	10,000,000.00	19,918,557.18	295,867.55	242,717,464.50	154,717.19			
非流动资产	69,060,925.75	52,003,173.17	270,028,775.71	134,689.64			52,964,058.90	58,937.66	134,930,000.00			
资产合计	83,760,925.51	274,830,164.25	270,363,907.02	9,506,134.18	10,000,000.00	20,004,643.81	69,098,368.21	274,425,994.38	135,112,165.42			
流动负债	31,110,802.08	240,088,440.44	669,923.71	-18,839.11			15,831,747.87	248,196,761.26	65,509,844.23			
非流动负债	4,622,222.18						4,670,707.04					
负债合计	35,733,024.26	240,088,440.44	669,923.71	-18,839.11			20,502,454.91	248,196,761.26	65,509,844.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	48,027,901	34,741,723	269,693,98	9,524,973.	10,000,000	20,004,643	48,595,913	26,229,233	69,602,321			

于母 公司 股东 权益	.25	.81	3.31	29	.00	.81	.30	.12	.19			
按持 股比 例计 算的 净资 产份 额	24,01 3,950 .63	17,37 0,861 .91	134,8 46,99 1.65	4,762 ,486. 64	5,000 ,000. 00	10,00 2,321 .91	24,29 7,956 .65	13,11 4,616 .56	34,80 1,160 .60			
调整 事项	343,3 80.04			237,5 13.36			516,7 21.78	24,11 1.77	34,65 0,000 .01			
--商 誉												
--内 部交 易未 实现 利润												
--其 他	343,3 80.04			237,5 13.36			516,7 21.78	24,11 1.77	34,65 0,000 .01			
对合 营企 业权 益投 资的 账面 价值	24,35 7,330 .67	17,37 0,861 .91	134,8 46,99 1.65	5,000 ,000. 00	5,000 ,000. 00	10,00 2,321 .91	24,81 4,678 .43	13,13 8,728 .33	151,1 60.59			
存在 公开 报价 的合 营企 业权 益投 资的 公允 价值												
营业 收入	6,195 ,259. 82	22,25 6,711 .89					8,002 ,978. 41	3,455 ,238. 10				
财务 费用	7,261 .07	- 3,071 ,562. 38	- 283.7 6	- 29,75 4.85			- 6,695 .13	- 2,590 ,055. 11				
所得 税费 用	- 304,9 00.85											
净利 润	- 914,6	8,464 ,267.	- 1,008	- 475,0		4,643 .81	829,2 55.69	- 11,04				

	95.52	16	,337.88	26.71				3.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4,695.52	8,464,267.16	-1,008,337.88	-475,026.71		4,643.81	829,255.69	-11,043.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Zhejiang - Westfieldsc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Zhejiang - Westfieldsc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0,072,001,594.58	23,391,752,656.92	11,438,219,229.73	5,038,682,415.29	6,914,851,011.90
应付票据	675,143,075.13	675,143,075.13	675,143,075.13	-	-
应付账款	61,735,724,686.61	61,735,724,686.61	61,735,724,686.61	-	-
其他应付款	10,546,422,616.17	10,546,422,616.17	10,546,422,616.17	-	-
应付债券	800,809,722.22	875,990,277.78	29,150,000.00	846,840,277.78	-
长期应付款	607,007,656.84	634,234,842.13	396,239,503.59	237,995,338.54	-
其他流动负债	547,760,169.16	550,218,502.50	550,218,502.50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94,984,869,520.71	98,409,486,657.24	85,371,117,613.73	6,123,518,031.61	6,914,851,011.90
合计	94,984,869,520.71	98,409,486,657.24	85,371,117,613.73	6,123,518,031.61	6,914,851,011.90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7,110,850,400.06	19,399,918,545.77	7,825,886,272.86	3,927,242,482.50	7,646,789,790.41
应付票据	582,233,843.00	582,233,843.00	582,233,843.00		
应付账款	60,976,933,431.14	60,976,933,431.14	60,976,933,431.14		
其他应付款	9,575,917,317.79	9,575,917,317.79	9,575,917,317.7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85,163,349.62	520,607,518.13	214,128,821.29	306,478,696.84	

其他流动负债	1,069,949,251.36	1,071,839,112.47	1,071,839,112.47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89,801,047,592.97	92,127,449,768.30	80,246,938,798.55	4,233,721,179.34	7,646,789,790.41
合计	89,801,047,592.97	92,127,449,768.30	80,246,938,798.55	4,233,721,179.34	7,646,789,790.41

注：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部分；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融资租赁款部分。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15,814,945.95	415,814,945.9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77,326.43	43,577,326.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3、其他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1000000 万元	35.90%	3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9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二建建设之参股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建建设之参股企业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五九之股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五九之股东
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原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63,905,111.37		否	249,522,562.4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658,029.40		否	20,572,194.35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20,409,639.0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73,393.93		否	1,839,519.60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0,939,764.33		否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9,316,438.55		否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2,566.37		否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53,982.30		否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2,068,049.02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4,788.18	43,266,422.53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132.08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892,422.74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86,115.50	7,020,009.6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544,680.55	1,317,175.17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0,601.2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797.34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9,343.78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939.93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	1,377,012.55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物资批发	9,424.78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075.44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642,472.62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89,841.4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5,532,544.22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73,744.09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39,836.70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	物资批发	2,101.41	

限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9,670.54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7,948.95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315.57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985,186.80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642,472.62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批发	1,944,700.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25.40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90,749.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87.62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47,876.11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71.58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442.57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3,076.64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11.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930,598.78	3,807,324.76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623,459.51									
浙江富浙资产	房屋建筑物					3,442,090.00	3,065,903.66	393,721.00	506,275.68		

管理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005,0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250,000.00	2022年07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09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2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2月06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4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	9,25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 利率为8%, 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 利率为8%, 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8,576,492.13	2022年0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借款, 利率为3.5%, 用于项目建设等费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本公司取得报酬	3,338,094.49	2,746,073.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费		1,132,075.44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30,303.81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207,948.95	131,866.98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服务费	2,710,965.31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59,433.9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管理服务费	1,911,118.86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59,433.96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104,215.94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139,670.54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设计服务费	45,283.02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代理服务费	772,641.51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1,415.09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1,509.4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设计服务费	5,105,063.73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设计服务费	331,160.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63,309,594.24	19,209,006.07	63,309,594.24	19,209,006.07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76,227,878.71	8,516,038.71	76,227,878.71	8,516,038.71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331,008.31	439,781.05	4,331,008.31	439,781.0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8,056,287.26	2,301,260.57	21,490,878.72	2,096,449.29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34,355,068.01	1,138,492.56	32,556,454.94	1,084,693.64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03,017.56	12,315,963.70	69,601,197.56	12,321,899.60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0.00	21,585.00	647.55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91,059.33	699,199.01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796,599.40	32,249.40	613,785.80	26,764.99
	满洲里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0.00	14,320.00	71,600.00	14,320.0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8,459.96	47,081.14	1,710,656.70	78,696.32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434,294.03	313,028.82	1,331,767.86	440,401.86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74,313.91	44,229.42	12,614.86	378.45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009.00	30.27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763,795.31	1,132,913.86	19,652,848.25	589,585.45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05,400.76	270,908.86	163,398.00	4,901.94
	浙江中衡工程设	1,600.00	48.00		

	计咨询有限公司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9,988.00	599.6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216.00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	1,890.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1,118.86	95,133.57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08,274.72	2,363,599.74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8,099.37		4,217,915.51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93.00		566,093.00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98,630.1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355.52	
合同资产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57,676,832.97		66,726,820.85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668,785.67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022,210.33	
长期应收款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99,599,520.35		99,599,52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20,639.73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374,289.06			
其他应收款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112,831,788.15	3,384,953.64	118,014,322.82	3,540,429.68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1,138,327.95	2,234,152.55	10,504,190.50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7,205,584.67	929,500.54	7,122,973.67	896,902.47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765,787.04	107,687.31	757,116.76	107,427.2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7,117.39	146,334.12	855,336.31	134,280.69

	司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85,378.31	5,561.35	545,537.02	401,886.5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9,945.08	5,182.35	251,345.44	7,540.36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8,603,858.23	6,558,115.75	183,493,697.78	5,504,810.93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7,604.01	2,028.12	378,559.23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155,923.15	4,677.69	100,000,000.00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828,476.48	3,216,897.07	4,180,000.00	418,000.00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4,700.25	6,441.01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2,594.0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199,301.54	35,024,601.1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503,691.01	11,189,347.2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93,772.77	3,264.72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78,204.00	78,204.00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848,466.72	20,544,145.2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80.94	7,280.94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6,069,660.15	1,708,722.19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588.42	3,536,974.32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2,691,508.53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75,336,976.34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00	
合同负债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89,982.84	53,5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617,350.84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7,654.40	391,520.0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388,450.00	388,45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830.54	481,260.84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2,927.32	471,798.9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1,681.00	9,800,000.0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1,409,879.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278,122.39	54,550.00
	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1,835,754.1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797163.53 万元（其中信用证：8684.44 万元；保函：788479.09 万元），203470.79 万港币，1538400.0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 根据本公司与国新建信基金签订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国新建信基金对子公司浙江一建增资 300,000,000.00 元，增资款全部进入监管账户封闭运作，专项用于偿还公司的特定债务，同时承诺本公司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本公司各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 86.5%，2020 年-2024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1 亿元、1.04 亿元、1.20 亿元、1.38 亿元以及 1.59 亿元。

(3) 根据本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签订的《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国新建源基金对子公司浙江二建增资 350,000,000.00 元，增资款全部进入监管账户封闭运作，专项用于偿还公司的特定债务，同时承诺本公司在国新建源基金持股期间本公司各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 89.5%，2020 年-2024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39 亿元、1.60 亿元、1.84 亿元以及 2.11 亿元。

(4) 根据本公司与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签订的《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国新建信基金对浙江三建增资 3.5 亿元，增资款全部进入监管账户封闭运作，专项用于偿还本公司的特定债务，同时承诺本公司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各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92.5%，2020 年-2024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5 亿元、1.10 亿元、1.26 亿元、1.45 亿元以及 1.67 亿元。

(5)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浙江省开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浙土资函[2008]114 号）文件，工业安装位于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和兰溪市的 10 宗总面积 50,435.70 m²的国有作价入股土地采取补办出让方式予以处置，应补缴的出让金总额按评估价的 20%计算，约为 1,145.82 万元。工业安装已于 2010 年、2011 年累计缴纳了除宁波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土地出让金 11,387,706.0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宁波市以外

其他地区土地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宁波市 1 宗总面积 2,019.00 m²的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出让。

(6) 2019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²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²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不少于 8,700.00 m²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本期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m²。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单位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

(1) 建工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因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石交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726.35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2) 因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4814.82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3) 因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596.64 万元，一审已判决，建工上诉中。

4) 因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5340.95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5) 因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7442.86 万元，此案尚在一审程序中。

6) 因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2988.49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7) 因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1350.09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8) 因三亚哈达农副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699.76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9) 因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076.64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 10) 因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9382.98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1) 因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4700.48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2) 因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涉及 2 个合同,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84003.69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3) 因一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5220.05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4) 因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5383.65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5) 因揭阳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6350.14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6) 因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涉及 2 个合同,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36418.13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7) 因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涉及 2 个合同,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6095.37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8) 因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6167.1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19) 因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5691.38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20) 因万宁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8675.3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21) 因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5574.3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22) 因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9305.03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23) 因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0271.85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24) 因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5670.17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25) 因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9839.63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2) 二建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因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二建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3669.52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2) 因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二建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1562.82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3) 三建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因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三建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7027.15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2) 因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三建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134.66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4) 香港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人不服，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共计 6955.13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分配现金股利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按照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现金股利 216,268,019.60 元。	216,268,019.6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建筑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采矿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220,456,609.10	1,319,995,191.81	7,421,426,010.29	0.00	1,327,840,413.53	-1,301,339,216.07	47,988,379,008.6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8,856,148,605.60	1,145,729,759.87	7,252,199,107.91	0.00	1,165,540,420.73	-431,238,885.45	47,988,379,008.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4,308,003.50	174,265,431.94	169,226,902.38	0.00	162,299,992.80	870,100,330.62	0.00
二、折旧费用和摊销费	115,317,323.20	68,743,067.95	6,651,974.87	80,306.11	8,251,475.19	0.00	199,044,147.3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4,401.91	0.00	-6,287,646.52	0.00	-	0.00	-18,562,048.43
四、信用减值损失	-168,915,819.88	-20,420,660.33	-10,852,341.12	-573,646.67	-3,317,526.53	-	-181,228,018.95
五、资产减值损失	-40,776,329.10	-507,053.35	-3,985,721.64	0.00	-8,181.51	-	-37,305,842.32
六、利润总额	613,140,565.83	24,946,381.19	327,257,472.25	30,289,432.57	25,873,422.93	-6,079,755.56	903,101,808.21
七、所得税费用	163,910,633.01	5,217,980.25	71,077,978.63	0.00	9,334,949.35	-	249,541,541.24
八、净利润	449,229,932.82	19,728,400.94	256,179,493.62	30,289,432.57	35,208,372.28	-6,079,755.56	653,560,266.97
九、资产总额	112,716,278,101.01	5,616,872,204.92	18,323,114,059.41	1,561,321,596.41	4,873,945,910.71	-26,159,427,109.15	116,932,104,763.31
十、负债总额	99,561,097,782.30	4,504,083,909.00	11,444,699,122.22	1,300,838,376.93	3,453,329,512.42	-13,592,882,798.53	106,671,165,904.3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25,219.80	1.27%	7,425,219.80	55.31%	6,000,000.00	13,425,219.80	1.35%	7,425,219.80	55.31%	6,0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872,533.15	98.73%	47,225,295.72	4.53%	994,647,237.43	983,240,046.12	98.65%	52,772,525.24	5.37%	930,467,520.88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999,528,520.38	94.72%	47,225,295.72	4.72%	952,303,224.66	965,018,609.30	96.82%	52,772,525.24	5.47%	912,246,084.06
关联方组合	42,344,012.77	4.01%	0.00		42,344,012.77	18,221,436.82	1.83%			18,221,436.82
合计	1,055,297,752.95	100.00%	54,650,515.52	5.18%	1,000,647,237.43	996,665,265.92	100.00%	60,197,745.04	6.04%	936,467,52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425,219.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8,174,526.10	2,174,526.10	26.6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80,291.24	2,580,29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奥利屋国际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4,981.13	1,284,98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腾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000.00	9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伊川县立奇置业有限公司	397,421.33	397,42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25,219.80	7,425,219.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225,295.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组合	999,528,520.38	47,225,295.72	4.72%
合计	999,528,520.38	47,225,29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2,344,012.77		
合计	42,344,01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3,705,906.94
1至2年	70,932,304.26
2至3年	46,442,163.00
3年以上	24,217,378.75
3至4年	5,518,049.39
4至5年	5,223,020.32
5年以上	13,476,309.04
合计	1,055,297,752.9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25,219.80	0.00				7,425,219.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772,525.24	- 5,547,229.52				47,225,295.72
合计	60,197,745.04	- 5,547,229.52	0.00	0.00	0.00	54,650,515.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4,870,253.21	28.89%	9,146,107.60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江南镇分公司	139,694,624.66	13.24%	4,190,838.74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10.80%	3,420,00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981,802.15	9.66%	3,059,454.06
泰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8,174,526.10	0.77%	2,174,526.10
合计	668,721,206.12	63.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5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86,868,448.00	2,974,267,672.37
合计	4,230,368,448.00	3,028,267,672.3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54,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4,893,225.14	4,911,928.51
押金保证金	8,461,850.83	5,793,362.95
应收暂付款	25,887,035.73	32,233,079.53
拆借款	423,933.90	423,933.90
关联方	4,214,488,647.87	3,001,909,122.06
其他	10,781,533.64	7,003,326.10
合计	4,264,936,227.11	3,052,274,753.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8,281.46	211,184.81	77,347,614.41	78,007,080.6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5,228.84	75,228.84		
--转入第三阶段		-142,334.45	142,334.45	
本期计提	33,348.90	106,683.62	-1,211,292.45	-1,071,259.93
本期转回			-1,131,958.36	-1,131,958.3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6,401.52	250,762.82	77,410,614.77	78,067,779.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0,280,120.62
1 至 2 年	417,582,699.89
2 至 3 年	150,190,045.85
3 年以上	616,883,360.75
3 至 4 年	33,238,713.97

4 至 5 年	516,443,724.50
5 年以上	67,200,922.28
合计	4,264,936,227.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3,365,672.49	- 2,263,917.57	- 1,131,958.36			72,233,71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641,408.19	1,192,657.64				5,834,065.83
合计	78,007,080.68	- 1,071,259.93	- 1,131,958.36	0.00	0.00	78,067,77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1,131,958.36	现金收回
合计	1,131,958.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23,076,027.11	1-2 年	38.06%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	884,431,134.03	1 年以内	20.74%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286,796,614.14	1-4 年	6.72%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拆借款	278,230,029.59	3-5 年	6.52%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6,524,614.98	2-4 年	3.67%	
合计		3,229,058,419.85		75.71%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85,706.72 1.61	6,655,923.81	7,979,050.79 7.80	8,064,246.01 6.85	6,655,923.81	8,057,590.09 3.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804,920.58		48,804,920.58	47,812,204.49		47,812,204.49
合计	8,034,511.64 2.19	6,655,923.81	8,027,855.71 8.38	8,112,058.22 1.34	6,655,923.81	8,105,402.29 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0,141.77					2,004,930,141.7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921,058.00					548,921,058.00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5,900.00					175,925,900.0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857,289.32					425,857,289.3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475,200.00					564,475,200.00	
浙江省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964,139.00					131,964,139.0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187,200.00					99,187,2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8,020,000.00					78,020,000.00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9,970,070.63					9,970,070.63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00	
浙江建工建筑	500,000.00					500,000.00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8,539,295.24		178,539,295.24			0.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000.00					105,840,000.0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040,000.00					68,040,000.00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800,000.00					352,800,000.00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63,060,000.00					63,06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513,950,000.00					513,95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94,000.00					126,294,00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360,000.00					277,360,000.0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672,598.41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5,527,550.00					45,527,550.00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921,910.00					187,921,910.00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78,854.80					15,278,854.80	
浙建集团(阿	3,213,194.00					3,213,194.00	

尔及利亚)有 限责任公司								
太仓中茵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3,807,821.28					3,807,821.28	3,192,178.72	
浙江浙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日中建设实业 有限公司	231,789.00					231,789.00		
中国浙江建设 集团-日本株 式会社	644,680.00					644,680.00		
泛亚贸易有限 公司							1,791,146.68	
浙建(兰溪) 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浙建美丽 乡村建设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建投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浙建云采 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建投工程 物资设备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建项目管理 (杭州)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建投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57,590,093.04	110,000.00	188,539,295.24	0.00	0.00	7,979,050,797.80	6,655,923.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3,138,728.33			4,232,133.58							17,370,861.91	

小计	13,138,728.33			4,232,133.58						17,370,861.91	
二、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6,016.43			75,275.98			-	4,356,000.00		9,915,292.4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209,326.21			-	69,445.28					6,139,880.93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8,133.52	1,173,844.36		-	63,092.55					15,378,885.33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3.38		-	1,643.38					0.00	
小计	34,673,476.16	1,175,487.74		-	58,905.23			-	4,356,000.00	31,434,058.67	
合计	47,812,204.49	1,175,487.74	0.00	4,173,228.35	0.00	0.00		-	4,356,000.00	48,804,920.5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351,870.75	800,271,908.09	1,171,321,095.34	1,105,050,209.10
其他业务	30,313,909.72	13,310,405.31	6,546,526.78	8,765,387.77
合计	873,665,780.47	813,582,313.40	1,177,867,622.12	1,113,815,596.8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810,676,066.43		810,676,066.43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32,675,804.32		32,675,804.32

其他	30,313,909.72			30,313,909.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境内	483,865,573.87			483,865,573.87
中国境外	389,800,206.60			389,800,206.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70%—80%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187,065,422.43元,其中,1,096,336,122.14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676,366,066.92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226,728,930.65元预计将于2026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73,228.35	-36,310.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71,880.8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01,306,442.40	40,115,258.96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转让)	-618,398.20	
合计	131,973,153.40	40,078,948.04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1,641.88	主要是房产等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5,043.50	建筑业发展奖励、政府质量奖等各类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00,074.77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7,931.63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本期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5,811.03	拆迁补偿、罚没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199.77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66,72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1,115.67	
合计	32,350,861.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